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村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修订说明

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五洲印染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保障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八、五洲印染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2、补充披露了公司向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偿还相关款项的具体安排及资金筹措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债务支付之间的关系；公司解除标的资产查封、冻结的具体安排以及如无法继承标的资产查封冻结状态，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四）交易标的存在的司法查封、冻结情况”。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十、四海氨纶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如果在 2018 年无法完成该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后续会计核算方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大事项/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大事项/十二、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四海氨纶股权评估情况/（三）四海氨纶资产评估方法/2、评估方法选择”。

7、补充披露了四海氨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资产评估过程中对于四海

氨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是否已经予以充分考虑，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和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1、房屋及建筑物”。

8、鉴于四海氨纶已经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中的“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的风险”，并根据本次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风险”，根据公司对解除四海氨纶 22.26%股权查封冻结的安排，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中的“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及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9、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海氨纶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140号）和上市公司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746号），对本报告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更新。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3
目 录 .....	6
释 义 .....	11
重大事项提示 .....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5
八、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重大风险提示 .....	21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21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1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1
四、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	22
五、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	22
六、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风险.....	23
七、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风险.....	24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2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29</b>
一、基本信息.....	2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9
三、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34
四、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5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37
<b>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	<b>41</b>
一、交易对方概况.....	41
二、历史沿革.....	41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
四、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	44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六、五洲印染下属企业情况.....	45
七、其他事项说明.....	45
八、五洲印染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履约能力及履约保证措施 .....	46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49</b>
一、基本信息.....	49
二、历史沿革.....	49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2

四、四海氨纶下属企业情况.....	53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54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60
七、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64
九、最近 36 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65
十、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66
十一、是否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6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6
<b>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67</b>
一、四海氨纶股权评估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94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96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98</b>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9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98
三、支付方式及股权交割安排.....	98
四、期间损益.....	99
五、合同生效条件.....	99
六、违约责任.....	99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100</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0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03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03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05</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05
二、四海氨纶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7



三、四海氨纶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1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7
<b>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9</b>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2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32
<b>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36</b>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6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137
<b>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b>	<b>142</b>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142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42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42
四、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	143
五、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	143
六、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风险.....	144
七、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风险.....	145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145
<b>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b>146</b>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6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4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47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47
六、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148
七、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停牌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50
八、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5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2

十、四海氨纶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153
十一、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	153
十二、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156
<b>第十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158</b>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58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58
<b>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b>	<b>160</b>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0
二、法律顾问.....	1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0
四、资产评估机构.....	160
<b>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b>	<b>162</b>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63
三、律师声明.....	1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b>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b>	<b>167</b>
一、备查文件.....	167
二、备查地点.....	16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出售方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标的公司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
天首资本	指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天成矿业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矿业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天首	指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洲印染	指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民族商场	指	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民族实业	指	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禾投资	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金房测绘	指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晓一股份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久泰	指	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天首发展和五洲印染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首发展和五洲印染签订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号）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移至购买方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1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润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重大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四海氨纶的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实现业务进一步转型，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23.36 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32.84 万元增值 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8-3-31)	资产净额 (2018-3-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2.26% 四海氨纶股权 (a)	24,209.47	7,663.08	10,704.5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项目	资产总额 (2018-3-31)	资产净额 (2018-3-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7-12-31)	(2017 年度)
天首发展 (b)	191,248.71	76,863.75	4,077.93
比例 (c=a/b)	12.66%	9.97%	262.50%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 22.26% 的乘积计算；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 22.26% 的乘积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贸易以及有色金属采选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参股企业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191,248.71	193,847.12
净资产（万元）	76,863.75	79,462.16
资产负债率	59.81%	59.01%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77.93	4,077.93
净利润（万元）	-2,152.78	-1,816.99
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565

##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五洲印染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收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3、2018年9月25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	关于解除司法查封的承诺	<p>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针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司法查封冻结情形，本公司承诺：</p> <p>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p> <p>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p>
五洲印染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关于不向天首发展主张因其未能及时解除查封的违约责任的承诺函</p>	<p>五洲印染知悉本次拟购买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天首发展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请相关法院解除标的股权查封系其加强自我约束，以尽早完成标的股权的解除查封及过户，五洲印染同意该项承诺不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不会因天首发展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解除查封而向天首发展主张违约责任。但如不能按期解除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天首发展应采取相应解决措施，确保最终能够解除上述查封，完成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过户。</p>
	<p>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承诺</p>	<p>五洲印染承诺其具有支付本次购买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对价款的资金实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五洲印染的自有资金和关联方借款，其中拟以自有资金支付 3,000 万元，关联方借款支付 8,202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情形。在五洲印染与天首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洲印染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p>
<p>五洲印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五洲印染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五洲印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p>	<p>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p>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洲印染控股股东众禾投资《关于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在五洲印染与天首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若五洲印染的自有资金不足以向天首发展支付交易对价，本公司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向五洲印染提供资金支持，自筹资金为本公司以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确保五洲印染按照其与天首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天首发展支付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减持计划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邱士杰的承诺函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拟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 若天首发展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则本人将协助天首发展尽快推进二审进程，如该案件终审维持原判，则四海氨纶5.16%股权自会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如该案件终审判决天首发展承担担保责任，则本人将在终审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偿还吕连根相关款项，并协助天首发展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5.16%股权的查封。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质量，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

成票的方式积极推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确认自上市公司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一）不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引起的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尽可能地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进而涉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后续因方案调整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23.36 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 34,432.84 万元增值 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从而导致交易标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 四、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601.00 万元。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 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601.00 万元。

尽管五洲印染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五、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和冻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四）交易标的存在的司法冻结情况”。

对于因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该借款纠纷已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做出裁决，天首发展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因此在天首发展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后，天首发展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即可，不存在无法解除司法查封的情形，该司法查封不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对于因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前司法冻结，尽管该案件一审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且天首发展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查封。但由于吕连根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解除该司法冻结涉及到诉讼相对方、法

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多方主体，因此，该司法冻结存在不未能如期解除的可能性，针对该情形，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承诺“若天首发展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则本人将协助天首发展尽快推进二审进程，如该案件终审维持原判，则四海氨纶 5.16% 股权自会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如该案件终审判决天首发展承担担保责任，则本人将在终审判决生效后 6 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偿还吕连根相关款项，并协助天首发展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五洲印染承诺“五洲印染知悉本次拟购买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天首发展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请相关法院解除标的股权查封系其加强自我约束，以尽早完成标的股权的解除查封及过户，五洲印染同意该项承诺不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不会因天首发展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解除查封而向天首发展主张违约责任。”因此，该司法冻结最终不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重大风险。

## 六、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采取股权激励、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项目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加快矿山建设进度，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在本次交易中，为解除金房测绘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上市公司只需支付 921.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该款项支付公司已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筹集到足额资金，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回笼资金 11,202.00 万元，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支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矿山建设资金需求金额较大，如果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进度不如预期或者筹措金额不能满足矿山建设需要，则会对天池铝业的季德钼矿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 七、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风险

天首发展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前述《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近年来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分别为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和4,077.9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和-2,101.96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

公司参股22.26%股权的四海氨纶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业务持续亏损，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四海氨纶净利润分别为-9,027.91万元、-1,344.19万元和-2,437.19万元。四海氨纶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法单独决定其经营策略，且四海氨纶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比重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资源，却未产生预期效益。为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进一步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出售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四海氨纶22.26%股权占用公司较多资源，且对公司扭亏为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无益，不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决定出售四海氨纶22.26%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五洲印染作出书面决定同意收购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8年9月25日，四海氨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转让给五洲印染。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五洲印染。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

###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 （四）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

元。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 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601.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五洲印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8-3-31)	资产净额 (2018-3-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2.26%四海氨纶股权 (a)	24,209.47	7,663.08	10,704.51
项目	资产总额 (2017-12-31)	资产净额 (2017-12-31)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天首发展 (b)	191,248.71	76,863.75	4,077.93
比例 (c=a/b)	12.66%	9.97%	262.50%

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 22.26%的乘积计算；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与 22.26%的乘积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无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生产、贸易以及有色金属采选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参股企业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191,248.71	193,805.25
净资产（万元）	76,863.75	79,420.29
资产负债率	59.81%	59.02%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77.93	4,077.93
净利润（万元）	-2,152.78	-1,816.99
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565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首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50000114123543N
注册资本	32,182.20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 层 7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1030656
联系传真	010-81030656
经营范围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3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批准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呼体改宏字[1993]第1号）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及部分土地按1:1的比例折股，形成国家股35,639,592股，同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19,732,620股。公司于1993年6月8日在内蒙古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正式成立，注册资本55,372,212元，

内蒙古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内中所审字[1993]20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5,639,592	64.36
募集法人股	7,776,500	14.05
内部职工股	11,956,120	21.59
<b>合计</b>	<b>55,372,212</b>	<b>100.00</b>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20号文批准，公司在深交所每股6.48元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1,372,212股。同时，公司250万股内部职工股随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一同上市交易流通。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35,639,592	49.93
法人股	7,776,500	10.90
内部职工股	9,456,120	13.2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500,000	25.92
<b>合计</b>	<b>71,372,212</b>	<b>100.00</b>

## （三）1997年，公司更名

1997年3月5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变更为“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25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71,372,212股为基数，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8,469,981股。该次转增已经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内会验字[1997]第247号”《验资报告》。

### **（五）1998 年送股**

经公司 199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5 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128,46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并派发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54,163,976 股。该次送股已经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内会验字[1998]第 219 号”《验资报告》。

### **（六）1998 年配股**

经公司 1998 年 7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 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154,163,9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5 股。该次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20,876,589 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040,565 股。该次配股已经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内国正发验字[1999]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七）1999 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6]220 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自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1999 年 9 月 20 日距公司普通股发行之日已满三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5,569,452 股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八）1999-2002 年，股权的划转与转入**

1999 年 10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 号文批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 82,755,131 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452 号文件批准，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1,507,200 股，以 1.9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24 号文批准，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 51,247,931 股转让给时代集团公司。

### **（九）2003 年，公司更名**

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流通股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2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6,555,402股。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中鸿建信元（2006）第1006号”《验资报告》。

#### **（十一）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7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截至2007年11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为247,555,402股。该次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中准验字（2007）第100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十二）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08年8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47,555,402股为基数，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1,822,022股。该次转增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2008）京会兴验字第2-2-005号”《验资报告》。

#### **（十三）2012年公司更名**

2012年7月30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2014年公司更名**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2016年公司更名**

2016年6月23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



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1、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7,705	0.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064,317	99.14
<b>合计</b>	<b>321,822,022</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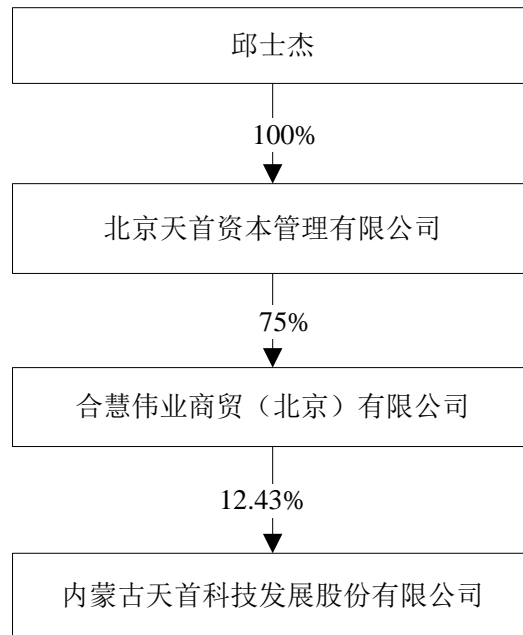
###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0	12.43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8,040,000	2.50
扈利军	境内自然人	5,606,728	1.74
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6,891	1.2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3,505,800	1.09
齐明英	境内自然人	3,153,908	0.98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8,000	0.87
周林松	境内自然人	2,010,000	0.62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917,772	0.60
柴徐华	境内自然人	1,775,000	0.55

## （十七）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慧伟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邱士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0日，合慧伟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意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马雅、赵伟变更为邱士杰。

### 四、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重大资产出售

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债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的股权，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重大资产购买

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天池铝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129,547.45万元。2017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天池铝业成为天首发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仍在实施过程中。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以及有色金属采选等业务。公司2015年营业总收入为3,391.42万元，2016年营业总收入为2,982.93万元，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4,077.93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1,408.88万元。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22040011号、大华审字【2017】22040001号、大华审字【2016】22020010号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80,248.42	191,248.71	41,678.75	40,226.44
负债总额	106,629.23	114,384.95	22,174.52	21,295.2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19.19	76,863.75	19,504.23	18,9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28.57	51,763.91	19,504.23	18,931.16
营业收入	1,408.88	4,077.93	2,982.93	3,391.42
利润总额	-3,277.04	-2,152.72	1,158.34	-35,606.12
净利润	-3,277.04	-2,152.78	512.89	-35,60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7.83	-2,152.78	512.89	-35,60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27	-1,594.21	4,839.00	223.99
资产负债率(%)	59.16%	59.80	53.20	52.94
毛利率(%)	-14.23%	4.68	2.16	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6	0.02	-1.11

##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为邱士杰。

### (一) 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1703612A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3号31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邱士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419760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7单元
五年内职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27日至2017年3月15日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16日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一）2016 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82号），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13年10月8日，赵伟、马雅分别与王某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显示，赵伟、马雅分别向王某钊借款250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同日，赵伟、马雅又分别与王某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显示，赵伟、马雅分别将两人持有的出资额为2,500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50%的股权出让给王某钊；在同日的合慧伟业《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赵伟、马雅签字确认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50%股权分别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某钊。2013年10月9日，王某钊向赵伟、马雅共转账500万元。综上，赵伟、马雅将两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100%股权出让给王某钊，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这一事实，2013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情况。上市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67条第2款第8项和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内蒙发展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为零，经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蒙发展未对2013年开出的20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汇票金额共计为7.59亿元，未在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上市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责令上市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 （2）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3）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 （二）2016年深交所向公司出具监管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18日下发《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65号）：

“2016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5,200万元。2016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90万元。2016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6.12万元。你公司2015年度年报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三）2017年深交所向公司总经理出具监管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10月11日下发《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光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90号）：

“经查明，天首发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重大诉讼披露滞后

2017年3月28日，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和天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2016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天首发展直至2017年5月5日才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滞后。

### 二、未及时披露业绩预警修正公告

2017年1月20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17年4月14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1239.73万元。但2017年4月29日，天首发展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512.89万元。天首发展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也未就上述重大差异进行致歉及说明。天首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条、第11.3.3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你作为天首发展总经理，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 **（四）2017年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根据内蒙古证监局2017年10月23日下发《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邱士杰、副总经理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8号）：

“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于2016年9月1日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天首发展部分债权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权涉及部分其他应收款科目及应收账款科目，合计账面原值约为4.67亿元，其中3.24亿元应收款项已于2015年年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时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2017年3月20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2017年4月20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约4.67亿元。2017年4月19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4.67亿元。天首发展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披露了上述重大担保及收款事项。上述担保债权账面原值占天首发展2015年期末、2016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6.17%、111.99%。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仅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

#### **（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7年3月28日，天首发展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原告吕连根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和天

首发展三名被告共同向其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上述诉讼涉及赔偿金额占天首发展2016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天首发展直至2017年5月5日才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 （二）业绩预警披露不准确

2017年1月20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报告期内天首发展将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2017年4月14日，天首发展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9.73万元。但2017年4月29日，天首发展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512.89万元。天首发展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和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天首发展未能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和第三款“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的规定，天首发展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邱士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波，董事会秘书姜琴，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首发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负有主要责任的邱士杰、李波、姜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市公司因“（2016）京仲裁字第 0086”案件即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因“（2016）粤 03 执 374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人名单，除该种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不存在企业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印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村
法定代表人	朱兴田
成立时间	1998-03-13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印染项目的筹建；生产、加工、销售：针织纺织品、服装；加工：化纤包覆丝；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0449474XB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与改制

五洲印染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原名称为绍兴县五洲布厂。绍兴县五洲布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80.00 万元，由绍兴县安昌经济实业总公司投入。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昌镇人民政府下发《柯桥区安昌镇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五洲布厂补办改制手续的批复》（镇政府[2013]128-1 号），确认绍兴县五洲布厂评估后净资产为-9,123.45 万元，原则同意零资产转让。

2013 年 12 月 3 日，安昌镇人民政府下发《柯桥区安昌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绍兴县五洲布厂转制给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批复》（镇政府[2013]134-2 号），同意将绍兴县五洲布厂转制给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由上述两家公司按商定的比例出资并组建新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五洲印染改制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3）第 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五洲印染收到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五洲印染办理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改制完成后，五洲印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8,250.00	-	55.00
2	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6,750.00	3,000.00	45.00
合计		<b>15,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二）五洲印染增资

2013年12月18日，五洲印染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2,0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出资8,250.00万元（房产及附属物出资4,893.09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141.7314万元，货币出资1,215.1786万元），由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750.00万元。

2013年11月20日，绍兴县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县土评（2013）第146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3日，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昌镇大和村18,853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价值为1,315.9394万元。

2013年11月20日，绍兴县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县土评（2013）第147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3日，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昌镇大和村12,512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价值为825.792万元。

2013年11月22日，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统评报字（2013）第499号”《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拟以投资为目的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3日，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40,462.21平方米厂房及附属物的评估价值为4,557.00万元。

2013年11月22日，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统评报字（2013）第500号”《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拟以投资为目的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13日，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拥有的2,986.90平方米厂房的评估价值为336.09万元。

2013年12月25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五洲印染增加实收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3）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4日，五洲印染收到两位股东的新增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并确认上述四个评估报告项下的资产已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

2013 年 12 月 26 日，五洲印染办理完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五洲印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55.00
2	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6,750.00	6,750.00	45.00
合 计		<b>15,000.00</b>	<b>15,000.00</b>	<b>100.00</b>

### （三）五洲印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五洲印染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将所持五洲印染 55% 股权转让给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8 日，五洲印染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印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b>15,000.00</b>	<b>15,000.00</b>	<b>100.00</b>

### （四）五洲印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5 日，五洲印染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绍兴久本轻纺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五洲印染 100% 股权转让给众禾投资。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五洲印染委托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五洲印染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绍通大评报[2017]第 114 号”《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五洲印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8,725,112.72 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五洲印染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洲印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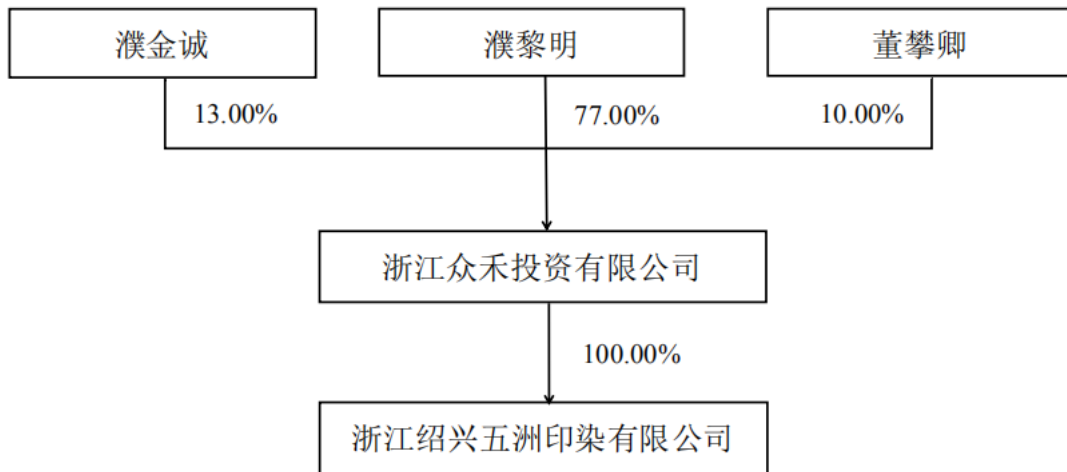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洲印染主要从事印染项目的筹建、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加工：化纤包覆丝等业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94.04万元、6,017.87万元和4,102.79万元。

### 四、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禾投资持有五洲印染100%的股权，是五洲印染的控股股东，濮黎明为五洲印染的实际控制人。五洲印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众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安华路口
法定代表人	胡振华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含对外工程、设备、技术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批发、零售：五金建材、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鞋帽、工艺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性质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671059861 (1/1)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洲印染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368.75	15,759.52	16,226.02
负债总额	1,350.80	1,787.86	1,5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7.95	13,971.66	14,704.1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02.79	6,017.87	5,094.04
利润总额	50.95	545.24	294.61
净利润	50.95	545.24	294.61

## 六、五洲印染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印染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绍兴新亚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100%	大型餐馆：中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娱乐服务：KTV 包厢贰拾陆间；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印染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印染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八、五洲印染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一) 结合五洲印染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五洲印染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补充披露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

### 1、五洲印染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

五洲印染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368.75	15,759.52	16,226.02
负债总额	1,350.80	1,787.86	1,52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7.95	13,971.66	14,704.1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02.79	6,017.87	5,094.04
利润总额	50.95	545.24	294.61
净利润	50.95	545.24	294.61

由上表可见，五洲印染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较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五洲印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4.04 万元、6,017.87 万元和 4,10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4.61 万元、545.24 万元和 50.95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少，盈利能力较弱。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五洲印染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722.63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982.90 万元，其中应收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金

额为 2,971.50 万元，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系五洲印染控股股东众禾投资控制的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3,971.40 万元。因此，五洲印染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

根据众禾投资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众禾投资实收资本为 8.52 亿元，总资产为 8.96 亿元，旗下有地产、氨纶、印染、纺织、酒店等产业，资本实力较为强。

## 2、履约保障措施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五洲印染出具《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承诺》，五洲印染承诺其具有支付本次购买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对价款的资金实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五洲印染的自有资金和关联方借款，其中拟以自有资金支付 3,000 万元，关联方借款支付 8,202 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外，不存在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情形。在五洲印染与天首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洲印染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五洲印染控股股东众禾投资出具《关于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在五洲印染与天首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若五洲印染的自有资金不足以向天首发展支付交易对价，本公司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向五洲印染提供资金支持，自筹资金为本公司以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确保五洲印染按照其与天首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天首发展支付交易对价。”

（二）五洲印染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是否有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五洲印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承诺》，五洲印染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关联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预计支付 3,000 万元，关联方借款预计支付 8,202 万元，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关联方借款）占全部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26.78% 和 73.2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情形。

（三）说明本次交易对价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由前述单位或个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五洲印染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存在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由前述单位或个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五洲印染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5801558D
法定代表人	寿浩良
注册资本	56,185.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加工、销售：纺织用纸筒管、纸质包装制品；固体废弃物处置；垃圾处理；热力发电、余热供汽、供压缩空气、太阳能发电；灰、渣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整理服务；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开发、设计、推广及咨询服务；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

2002 年 12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五洲布厂、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分别出资 382.5 万美元、382.5 万美元和 735 万美元，成立绍兴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382.5	25.50
2	绍兴县五洲布厂	382.5	25.50
3	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	735	49.00
合计		1,500	100.00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五洲布厂将其占注册资本 25.5% 计 382.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3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

(2003)第 419 号验字报告，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1,500 万美元已经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海氨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765	51.00
2	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	735	49.00
合计		<b>1,500</b>	<b>100.00</b>

### （三）第一次更名、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绍兴县五洲布厂出资 500 万美元，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0 万美元。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1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393 号验字报告，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已经缴足。

本次变更完成后，四海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1,265	50.60
2	绍兴县五洲布厂	500	20.00
3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735	29.40
合计		<b>2,500</b>	<b>100.00</b>

###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五洲布厂和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海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	1,765	70.60
2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735	29.40
合计		<b>2,500</b>	<b>100.00</b>

### （五）吸收合并四海纸品

2007 年 9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

公司吸收合并了绍兴四海纸品有限公司，绍兴四海纸品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所持股权折算成合并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1,125	28.125
2	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	1,765	44.125
3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27.75
合计		<b>4,000</b>	<b>100.00</b>

2007年10月8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7]第818号验字报告，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已经缴足。

#### （六）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和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众禾投资。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海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2,890	72.25
2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27.75
合计		<b>4,000</b>	<b>100.00</b>

#### （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众禾投资将其持有的43.415%的股权以1,736.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海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1,153.40	28.835
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60	43.415
3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27.75
合计		<b>4,000</b>	<b>100.00</b>

#### （八）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四海氨纶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其中众禾投资增资2,745.5万美元，晓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54.5

万美元，2011年12月30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112号验资报告，晓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一期出资370万美元。

2012年1月4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众禾投资缴纳了第二期出资13,015,666.42美元。

2012年12月13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2)第096号验资报告，众禾投资缴纳了第三期出资14,439,333.58美元。

2012年12月26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晓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第四期出资3,450,471.50美元。

2013年2月1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3)第099号验资报告，晓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五期出资3,394,528.50美元。

至此，四海氨纶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3,898.9	49.98
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6	22.26
3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2,164.5	27.75
合计		<b>7,800.00</b>	<b>100.00</b>

### （九）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晓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众禾投资，经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批准，四海氨纶转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2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天源会验[2016]第7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56,185.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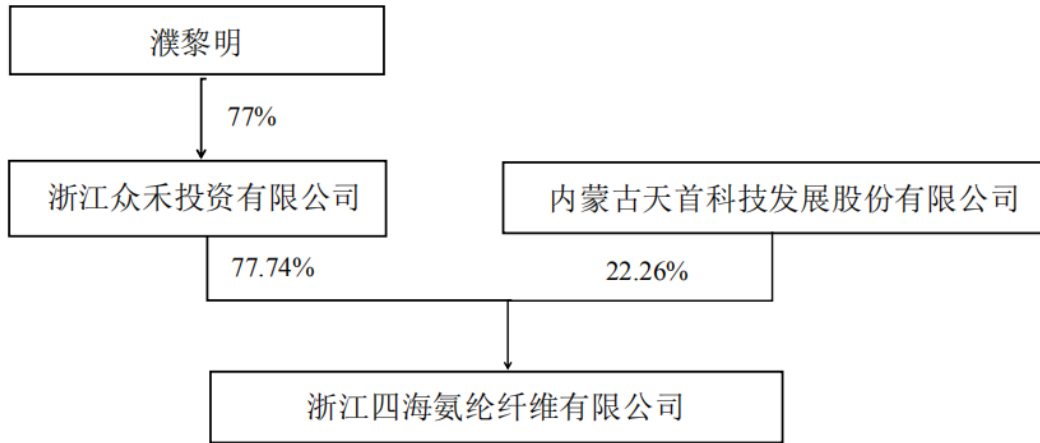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海氨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43,678.92	77.74
2	内蒙古天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6.98	22.26
合计		<b>56,185.90</b>	<b>100.00</b>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海氨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禾投资持有四海氨纶 77.74%的股权，为四海氨纶的控股股东，濮黎明为四海氨纶的实际控制人。

## （三）四海氨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海氨纶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 （四）四海氨纶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上市公司未向四海氨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涉及四海氨纶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海氨纶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四海氨纶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海氨纶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89003561W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种植：粮食作物、蔬菜、花卉；销售“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
经营期限	2011-12-30至2031-12-09

## 2、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11年12月，四海氨纶以货币出资10万元，成立绍兴县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2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109号验资报告，股东四海氨纶缴纳了10万元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 (2) 第一次更名

2016年7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绍兴县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 (一) 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禾投资、天首发展分别持有四海氨纶77.74%、22.26%的股权，上述股东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四海氨纶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非控股权。

### (三) 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18年8月24日，众禾投资出具《回函》，众禾投资同意天首发展转让其持有的四海氨纶股权，众禾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 交易标的存在的司法查封、冻结情况

#### 1、因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

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于2013年9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10%。借款合同到期后，天首发展未如期归还该借款，并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合同，约定2014年5月10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100 万元，违约金 80 万；合同约定如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100 万元，违约金 1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做出裁决：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仲裁费 82,770.00 元。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房测绘申请的财产保全立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京 03 执保 128 号），裁定：查封、冻结天首发展名下的银行存款 788.277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金房测绘的申请冻结、查封了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4% 股权，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给金房测绘金额为 921.95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公司支付金房测绘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通过实施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97 元。通过该次股票激励公司预计能够筹集资金 6,352 万元，足以偿还金房测绘的相关款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票激励事项已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预计 2018 年 11 月底前能够实施完毕。该次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对公司财务费用没有影响，也不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流出。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次股票激励事宜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计入管理费用，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 233.62 万元，2019 年管理费用 2,803.55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 1,108.04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 446.79 万元。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采取股权激励、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项目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加快矿山建设进度，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

在本次交易中，为解除金房测绘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上市公司只需支付 921.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该款项支付公司拟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筹集，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回笼资金 11,202.00 万元，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支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仍在查封中。

2、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前司法冻结

2017 年 3 月 28 日，天首发展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 01 民初字第 137 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 年 3 月 7 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 1000-1300 万元，期限 2 个月，利息为月息 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项下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2 日吕连根借款 1300 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时，四海股份（即更名后的天首发展）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原告吕连根诉讼请求：判令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约金合计 2,730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由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天首发展承担。

天首发展已将此案委托专业律师代理，根据代理律师提交给法院的代理词及《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天首发展答辩意见是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吕连根就此案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冀 01 财保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天首发展名下 2,73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16 年 12 月 20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



知书》（[2016]冀 01 执保 231 号之一），请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冻结天首发展在四海氨纶 2,9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6%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2018 年 10 月 14 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资产仍在司法冻结中。公司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保全措施。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出具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拟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除上述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针对上述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存在的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天首发展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

3、如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1）五洲印染购买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原因

在本次交易中，五洲印染与天首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四海氨纶和交易对方五洲印染的控股股东均为众禾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濮黎明，其旗下有氨纶、印染、纺织等产业，产业链较为完整，尽管四海氨纶因最近几年行业不景气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纺织品服装朝舒适化、运动化的趋势发展，下游的纺织物中氨纶应用持续增加，氨纶的未来需求增长可期，同时伴随着行业整合及低效产能出清，

众禾投资看好氨纶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为便于对四海氨纶的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众禾投资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五洲印染购买天首发展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禾投资直接持有四海氨纶 77.74% 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五洲印染持有四海氨纶 22.26% 股权。

(2) 如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次交易中，五洲印染知悉四海氨纶的股权存在被相关法院查封冻结的情形，五洲印染在对四海氨纶 22.26% 涉及的查封冻结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对天首发展提出的解除查封冻结措施的可执行性进行了确认，认为天首发展能够解除四海氨纶 22.26% 涉及的查封冻结，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产生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为积极完成本次交易，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未限定天首发展解除四海氨纶股权被查封冻结的期限，解除查封前五洲印染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五洲印染不能因天首发展未能解除四海氨纶股权的查封冻结事宜而追究天首发展的违约责任。

为了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天首发展对解除四海氨纶股权的查封冻结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天首发展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请相关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股权的查封冻结。但考虑到解除股权查封涉及到诉讼相对方、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多方主体，五洲印染亦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承诺“五洲印染知悉本次拟购买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天首发展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请相关法院解除标的股权查封系其加强自我约束，以尽早完成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解除查封及过户，五洲印染同意该项承诺不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不会因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解除查封而向天首发展主张违约责任。但如不能按期解除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天首发展应采取相应解决措施，确保最终能够解除上述查封，完成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过户。”

综上，如上市公司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对于因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该借款纠纷已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做出裁决，天首发展已对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作

出具体安排，且具备归还相关款项的资金实力。在天首发展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后，天首发展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即可，不存在无法解除司法查封的情形。

对于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的案件，因目前二审尚未结案，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承诺“若天首发展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则本人将协助天首发展尽快推进二审进程，如该案件终审维持原判，则四海氨纶 5.16% 股权自会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如该案件终审判决天首发展承担担保责任，则本人将在终审判决生效后 6 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偿还吕连根相关款项，并协助天首发展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 股权的查封。”同时，针对该案件，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曾于 2107 年 4 月 10 日做出承诺，“如出现上市公司可能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的情况，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先行偿付，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对于因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该借款纠纷已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做出裁决，天首发展已承诺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在天首发展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后，天首发展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查封即可，不存在无法解除司法查封的情形。

对于因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前司法冻结，该案件一审法院已经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同时，上市公司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 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尽管该案件的原告吕连根已经上诉，但天首发展针对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的情形提出了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上述安排及解决措施（如需）可以保证交易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用途	办证日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4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 (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05.04	9,325.59	抵押
					2005.04	676.71	
					2005.04	78.69	
					2005.04	790.57	
2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5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 (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05.04	9325.59	抵押
					2005.04	1459.54	
					2005.04	229.26	
					2005.04	889.11	
3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7 号	安昌镇大和、长乐村	储存	2005.05	5957.36	抵押
					2005.05	3009.68	
4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8 号	安昌镇大和、长乐村	住宿	2005.05	3468.37	抵押
					2005.05	3468.37	
					2005.05	2633.04	
5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1292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08.07	11,851.84	抵押
6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1293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08.07	15622.24	抵押
					2008.07	6204.00	
					2008.07	1863.27	
7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1724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10.04	4792.07	抵押
8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299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12.04	5685.24	抵押
9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00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生产	2012.04	636.09	抵押
						13047.60	抵押
10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01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储存	2012.04	737.46	抵押
11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1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储存	2012.11	21290.51	抵押
12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2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储存	2012.11	11,501.52	抵押
13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3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	储存	2012.11	10,238.29	抵押

			盛陵村				
14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6 号	安乐镇大和村、长乐村	住宿	2012.12	11,934.42	抵押
15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3723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车间	2013.12	9353.26	抵押
16	四海氨纶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3724 号	安昌镇工业园区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仓库	2013.12	12,283.56	抵押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办公楼	混合	2004/12/1	310.00
门卫	混合	2005/9/1	60.00
热分配站	混合	2005/4/9	78.00
净水厂	混合	2004/11/1	114.50
泵房	混合	2004/11/1	76.80
精致回收	钢混	2005/4/9	1,200.00
空压机房	钢混	2014/9/1	3,423.90
煤场仓库	钢结构	2015/6/1	4,522.00

1)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500.82 万元，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其前期建设手续不齐全所致，该等房产系四海氨纶出资建造并实际拥有、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没有第三方向四海氨纶主张权利，也没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四海氨纶拆除上述构筑物 and 房屋，不会对四海氨纶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产评估过程中对于该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已经予以考虑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对各项房产进行了现场勘察，上述未取得权属的房屋建筑物坐落在四海氨纶的拥有权属的土地上，为四海氨纶出资建造并实际拥有、使用，其产权瑕疵并不影响资产价值在生产经营中的体现。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中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体现在股权价值中。

3) 详细说明除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以外，是否存在其他产权存在瑕疵的资产，如有请补充披露有关资产的具体情况、产权存在瑕疵的原因、对比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四海氨纶出具的承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四海氨纶不存在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

4)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尽管四海氨纶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四海氨纶出资建造并实际拥有、使用，其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说明解决前述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尽管四海氨纶拥有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四海氨纶出资建造并实际拥有、使用，其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共持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1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12059号	安昌镇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31,681	2052年6月25日	抵押
2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12060号	安昌镇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45,340	2052年6月25日	抵押
3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14240号	安昌镇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34,948	2052年6月25日	抵押
4	四海氨纶	柯桥区国用(2014)第08570号	安昌镇大和村	工业	出让	1,667	2064年5月9日	无
5	四海氨纶	柯桥区国用(2014)第11570号	安昌镇大河村	工业	出让	4,918	2064年7月20日	无
6	四海氨纶	柯桥区国用(2015)第05311号	安昌镇长乐村	工业	出让	4,847	2052年12月25日	无
7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	安昌镇大	工业	出让	41,503	2052年5	抵押

		(2010)字第14-41号	和、长乐村				月19日	
8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14239号	安昌镇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35,767	2052年6月25日	抵押
9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14238号	安昌镇陈家楼、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25,440	2052年6月25日	抵押

### (2) 商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四海氨纶共持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
1	四海氨纶	四海同心 SEAS Heart	6336176	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绳（纺织用）；聚乙烯单丝（纺织用）；长丝；线；棉线和棉纱；人造线和纱；亚麻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截止）	23	2010.04-2020.04

### (3) 专利情况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1	四海氨纶	氨纶纺丝甬道氮气补加装置	ZL201010214922.4	发明	2010.6.25 至 2030.6.24
2	四海氨纶	一种用于日清纺干法纺细旦丝提速的氨纶卷绕工艺	ZL201310115772.5	发明	2013.4.7 至 2033.4.6

### 3、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四海氨纶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浙 DA2016A0121	2017.05.19-2020.12.31

### 4、四海氨纶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海氨纶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情况	租赁费用	租期
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	安昌镇工业园 87,749.05 平方米厂房	108 元/平米	2018.01.01 至 2018.12.31
2	绍兴市柯桥区晓一贸易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	厂房 100 平方米	年租金 1 万元	2017.01.01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
3	绍兴市柯桥区屹昕贸易有限公司	四海氨纶	安昌镇工业园 100 平方米厂房	年租金 1 万元	2016.01.01 至 2020.12.30

## （二）四海氨纶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四海氨纶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的负债总额为 75,41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37,950.00	50.32%
应付票据	1,635.00	2.17%
应付账款	14,490.81	19.21%
预收款项	4,673.42	6.20%
应付职工薪酬	284.02	0.38%
应交税费	1,635.89	2.17%
应付利息	41.70	0.06%
其他应付款	14,706.05	19.50%
<b>负债合计</b>	<b>75,416.89</b>	<b>100.00%</b>

## 七、主营业务情况

四海氨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氨纶。受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四海氨纶经营持续亏损。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四海氨纶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931.73 万元、48,088.54 万元和 23,692.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27.91 万元、-1,344.19 万元、-2,437.19 万元。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海氨纶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7,702.67	111,044.39	155,954.84
负债合计	75,416.89	76,321.41	119,887.68
净资产	32,285.78	34,722.98	36,067.17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692.33	48,088.54	46,931.73
营业利润	-2,462.71	-1,477.36	-9,189.18
净利润	-2,437.19	-1,344.19	-9,027.9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18	5,865.33	19,074.73
主要比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14.98%	-0.55%	-6.67%
资产负债率	70.02%	68.73%	76.87%

## 九、最近 36 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2045号），中瑞国际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四海氨纶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1,153.70万元。根据2016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867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值为40,490.32万元。四海氨纶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资产净值较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10,663.38万元，增值率为26.34%。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海氨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海氨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432.84万元，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评估增值15,890.51万元，增值率为46.15%。

本次评估结果与2016年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 （二）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7月8日，晓一股份与众禾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晓一股份将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7.75%的股权，以人民币12,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禾投资。

由于转让双方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濮黎明，该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未进行评估。因此此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具有可比性。

## 十、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四海氨纶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形。

## 十一、是否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四海氨纶股权评估情况

#### (一) 四海氨纶股权评估情况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18]第 11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四海氨纶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08,765.21 万元，评估值为 124,655.72 万元，评估增值 15,890.51 万元，增值率 14.6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4,332.37 万元，评估值为 74,332.3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432.84 万元，评估值为 50,323.36 万元，评估增值 15,890.51 万元，增值率为 46.1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43,990.82	44,035.89	45.06	0.10
非流动资产	2	64,774.39	80,619.84	15,845.45	24.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	2.51	-7.49	-74.90
固定资产	4	62,816.10	66,095.74	3,279.64	5.22
无形资产	5	1,948.29	14,521.59	12,573.30	645.35
<b>资产总计</b>	<b>6</b>	<b>108,765.21</b>	<b>124,655.72</b>	<b>15,890.51</b>	<b>14.61</b>
流动负债	7	74,332.37	74,332.37	-	-
<b>负债总计</b>	<b>8</b>	<b>74,332.37</b>	<b>74,332.37</b>	<b>-</b>	<b>-</b>
<b>股东全部权益</b>	<b>9</b>	<b>34,432.84</b>	<b>50,323.36</b>	<b>15,890.51</b>	<b>46.15</b>

#####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增值为 15,890.51 万元，增值率为 14.61%，增值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12,573.30 万元，增值率 645.35%，主要原因为四海氨纶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其价值随着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变化自然增值。

#### (二) 四海氨纶资产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评估预测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为框架，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或重组；

(5) 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三) 四海氨纶资产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

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

按照评估行业操作惯例,交易案例比较法通常要选择近两年成交的8个左右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氨纶丝生产经营,经查询万得资讯系统近两年交易标的企业属于纺织品的案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件交易案例,无法找到与其在经营业务、规模、经营模式等多个因素可以匹配一致或相似的交易标的。而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条件。

同样，上市公司比较法，通常要选择 5 个左右与四海氨纶在经营业务、资产规模、经营模式等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同样也无法找到，所以也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条件。

综上，无论是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还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评估。

##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应用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①被评估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②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关系。
- ③未来收益及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四海氨纶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 MDI、PTMEG 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等因素影响，最近两年一期，四海氨纶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四海氨纶无法合理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评估机构也不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不符合收益法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 （3）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比较合理。

本次评估涉及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的实现提供了依据。由于标的资产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不同资产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通过对各种方法的适用性综合分析后，评估机构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形，要求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同时，该条规定还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恰当选择评估方法，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外，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第十八条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评估最终选择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 1、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45,466,868.49元，其中库存现金66,768.33元，银行存款21,552,988.76元，其他

货币资金 23,847,111.40 元。

#### (1)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66,768.33 元，存放在四海氨纶财务部门保险柜中，均为人民币。评估机构人员在四海氨纶各部门财务负责人陪同下，对出纳员保存的现场日的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认真填写了现金盘点表，倒推核实，未发现异常现象。

对库存现金评估，采取盘点倒轧的方法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库存现金户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21,552,988.76 元，系四海氨纶存入各商业银行的各种存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安昌支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安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安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安昌支行、中信银行轻纺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绍兴县支行等处存款，其中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日元）是日元账户、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美元）是美元账户，其余均为人民币存款。

评估机构人员采取对每个银行存款账户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并收集银行对账单，如果有未达账项则按双方调节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在评估过程中，对全部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等调节事项进行了分析，确认是否有影响净资产的事宜。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018 年 3 月 31 日，日元账户余额为 12.00 日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美元账户余额为 6.09 美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日元=0.059 元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6.288 元人民币。

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1,552,988.76 元。



###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23,847,111.40 元，为四海氨纶用于购买设备的信用保证金，除其中绍兴中行有美元保证金账户外，其余均为人民币保证金账户。评估机构人员对余额进行了函证，以证明其真实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2018 年 3 月 31 日，美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23.68 美元。

经核实，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3,847,111.40 元。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2,107,500.00 元，共 11 笔，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机构人员查阅了四海氨纶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结果为 2,107,500.00 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等，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款项。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53,513,771.23 元，提取坏账准备金 5,853,781.93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47,659,989.30 元。

评估机构人员将四海氨纶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四海氨纶的产品销售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并向四海氨纶财务人员了解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次评估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2）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其评估值；
- （3）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评估机构参照会计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四海氨纶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预计风险损失，再从这部分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计提比例如下：

-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 对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
- 对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 对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0%；
- 对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
- 对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四海氨纶提取的坏账准备 5,853,781.93 元，评估为零。

预计风险损失为 5,853,781.93 元。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7,659,989.30 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

#### 4、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根据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预付款项科目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615,923.68 元，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等。

评估机构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或劳务，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值为 4,615,923.68 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往来款、税款等代垫款等。其他应收款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81,625,387.07 元，提取坏账准备金 6,438,337.17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75,187,049.90 元。

评估机构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企业的信用政策，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并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此次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评估为零；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其评估值；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评估机构参照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账龄为基础，根据四海氨纶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预计风险损失，再从这部分其他应收款总额中扣除得到评估值。计提比例如下：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对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

对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对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0%；

对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80%；

对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0%。

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 6,438,337.17 元，评估为零。

预计风险损失 6,438,337.17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5,187,049.90 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

## 6、存货

存货是指为持续、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产成品、委托代销产品、在产品等，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264,648,263.05 元，存货跌价准备 5,573,422.53 元，账面净额 259,074,840.52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20,435,542.60 元、存货跌价准备 1,075,314.62 元、账面净额 19,360,227.98 元；产成品账面余额 141,690,790.18 元、存货跌价准备 3,378,495.08 元、账面净额 138,312,295.10 元；委托代销产品账面余额 91,364,160.76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19,612.83 元、账面净额 90,244,547.93 元；在产品账面净额 11,157,769.51 元。

评估机构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了解，通过了解四海氨纶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在核对四海氨纶财务记录和报表的基础上，确认该四海氨纶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

经核实，存货库房记录真实准确，账簿记录与库房记录一致。

###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20,435,542.60 元，四海氨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75,314.62

元，账面净额 19,360,227.98 元，主要为四海氨纶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机物料、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异氰酸酯、纺丝油剂、二甲基苯酰胺等原辅材料，截止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日，所有材料状态良好，无残次品及超储现象。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市场售价下降引起的。

原材料的账面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费、运杂费等购成，评估机构人员通过对评估日前后的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查询，以核实后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19,528,335.73 元，与账面余额比较，减值 907,206.87 元，与账面净额比较，增值 168,107.75 元，增值率 0.87%。

## (2) 委托代销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委托代销商品账面余额 91,364,160.76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19,612.83 元，账面净额 90,244,547.93 元；产成品账面余额 141,690,790.18 元、存货跌价准备 3,378,495.08 元、账面净额 138,312,295.10 元。

四海氨纶申报的委托代销商品、产成品为各型号的氨纶丝，经评估机构人员现场核查产成品、对委托代销产品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该类型产品正常周转，评估机构人员在抽查核实其数量真实的基础上，抽查了委托代销产品、产成品销售记录及结转过程，经核实情况属实，商品均可归类为正常销售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费和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 核实后的数量 × 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所得税率 - 适当净利润率 × 折减率)

对于委托代销商品，因代销手续费已在代销价格里扣除，故取销售费率为零。

委托代销商品评估值 = 核实后的数量 × 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所得税率 - 适当净利润率 × 折减率)

评估机构人员对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的利润表进行分析及通过企业相关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介绍，对于委托代销商品，因代销手续费已在代销价格里扣除，故取销售费率为零。营业税金及附加率取 1.58%，由于净利润为负，所得税率、适当净利润率取零。

经评估，委托代销商品评估值为 90,389,560.95 元。产成品评估值为 138,449,808.02 元。

### (3) 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1,157,769.51 元，为正在加工中的各种氨纶丝。账面值主要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包装物等。由于在产品生产环节停留时间短，经评估机构人员现场核查以及企业产品技术人员，在产品均为近期生产并已接近完工，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11,157,769.51 元。

###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值 5,573,422.53 元，评估按零值处理。

### 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20,435,542.60	1,075,314.62	19,360,227.98	19,528,335.73	168,107.75	0.87
委托代销商品	91,364,160.76	1,119,612.83	90,244,547.93	90,389,560.95	145,013.02	0.16
产成品	141,690,790.18	3,378,495.08	138,312,295.10	138,449,808.02	137,512.92	0.10
在产品	11,157,769.51	-	11,157,769.51	11,157,769.51	-	-
存货合计	264,648,263.05	5,573,422.53	259,074,840.52	259,525,474.21	450,633.69	0.17

存货评估值 259,525,474.21 元，评估减值 450,633.69 元，增值率 0.17%，增值的原因因为审计机构对存货的会计处理与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之间的差异导致。

###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796,073.12 元，包括待抵扣的增值税、财产险及设备损失险。

待抵扣的增值税账面值 5,554,324.52 元，经评估机构人员现场核实，并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查看了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税款的税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后，核实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真实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财产险及设备损失险账面值 241,748.60 元，是 2017 年 6 月购买的一年期的财产险及设备损失险，原始入账账面值 1,450,490.50 元。评估机构人员经现场核实，并查看了原始入账凭证和计提摊销等相关资料，至评估基准日，剩余受益期为 2 个月。

财产险及设备损失险评估值=1,450,490.50/12×2=241,748.60 元。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796,073.12 元。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

##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00,000.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12	100%	100,000.00

评估机构人员根据四海氨纶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长期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经评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介绍，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没有经营，故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值（元）	子公司净资产（元）	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元）
1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25,099.91	25,099.91
合计			<b>100,000.00</b>	<b>25,099.91</b>	<b>25,099.91</b>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 25,099.91 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 74,900.09 元，减值率 74.9%，减值原因是因为被投资企业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所致。

## 9、房屋（构）建筑物评估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8 项，总建筑面积 188,367.71 m<sup>2</sup>，账面原值 286,561,783.65 元，账面净值为 247,104,668.47 元；构筑物共计 14 项，账面原值 17,738,738.36 元，账面净值为 13,852,030.03 元。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价值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2）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于建筑物采用指数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直接工程费为基础，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调整为现行直接工程费并根据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3) 管理费、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根据所评建（构）筑物所在地区的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确定该类建（构）筑物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1	项目法人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2.62%	2.62%
2	招标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46%	0.43%
3	工程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1.73%	1.63%
4	工程结算审核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23%	0.22%
5	工程保险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02%	0.02%
6	项目前期工作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2.10%	1.98%
7	勘察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2.50%	2.36%
8	设计文件评审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08%	0.08%
9	项目后评价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19%	0.18%
10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20%	0.19%
11	电力工程技术经济标准编制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0.10%	0.09%
12	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建筑工程费×费率	1.95%	1.84%

(4)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建筑物正常建设施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按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根据工期定额，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考虑资金均匀投入，估算资金成本。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成本}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期} \times 1/2$$

(5) 成新率的评定

①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本次评估建筑物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为：

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表

序号	房屋或构筑物结构	参考寿命年限（年）	本次评估年限区间参考值	残值率参考值	
1	钢结构	生产用房	70	70	3%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50		
		非生产用房	80		
2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	生产用房	50	50	3%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5		
		非生产用房	60		
3	砖混结构一等	生产用房	40	40	2%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50		
4	砖混结构二等	生产用房	40	40	2%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50		
5	砖木结构一等	生产用房	30	30	6%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40		
6	砖木结构二等	生产用房	30	30	4%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40		
7	砖木结构三等	生产用房	30	30	3%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40		
8	简易结构	10			

## ②勘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地面、屋面、门窗、内外装修及配套设施等各部位的勘察记录，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年限、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及当地气候



条件、温差变化等情况，鉴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两种方法计算出的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求和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察法成新率×60%

(6)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7) 评估案例

1) 原材料成品库

①房屋建筑物概况

A、房屋建筑物权属状况

该房屋建筑物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工业园区四海氨纶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权证编号为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7 号，权利人为四海氨纶，于 2004 年 2 月竣工投入使用。该房屋所在土地使用证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0）字第 14-41 号。

该房屋建筑物为 1 层钢混结构，层高 7.9 米，建筑面积 5,957.36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

B、房屋建筑物实物状况

原料成品库为钢混结构独立基础，目前使用现状为仓库；装修状况如下：外墙涂料、内墙涂料、瓷砖地面、彩钢瓦屋面，卷帘门、铝合金门窗；水电：已通上下水，明装普通照明；设施状况：消防系统等齐备。该房屋使用、维护和保养正常。

②重置全价确定

该工程为 2004 年 2 月建成的房屋，根据企业介绍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以及绍兴市相关建筑工程价格信息等资料确定评估对象房屋的重置成本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一	直接工程费			6,612,669.60
1	其中：人工费	定额直接费×面积×费率	26.17%	1,730,521.83
2	材料费	定额直接费×面积×费率	64.11%	4,239,627.29
3	机械费	定额直接费×面积×费率	9.72%	642,520.48

二	施工技术措施费			96,544.98
1	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一×费率	0.61%	40,337.28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一×费率	0.40%	26,450.68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一×费率	0.45%	29,757.01
三	间接费			727,455.64
1	其中：社会保险费	1×费率	18%	311,493.93
2	住房公积金	1×费率	12%	207,662.62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一×费率	0.15%	9,919.00
4	企业管理费	一×费率	3%	198,380.09
四	利润	(一+二+三)×利润率	6%	446,200.21
五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一+二+三+四)×费率	11.64%	917,476.88
六	资金成本	(一+二+三+四+五)×费率×工期/2	4.35%	191,410.00
七	重置成本	(一+二+三+四+五)/(1+费率)+六	6%	8,493,610.00

故原料成品库的重置全价为 8,493,610.00（元）（取整）

③综合成新率确定：

评估对象为钢混结构生产性用房，经济寿命 50 年，建筑物已使用 14.17 年，剩余使用年限约为 35.83 年，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4.13 年，根据孰短原则，建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取低者，故：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34.13 / (14.17 + 34.13) \times 100\% \\ &= 71\% \text{（取整）}。 \end{aligned}$$

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1985 年），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情况如下表：

部位	序号	部位名称	现实状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权重
结构部分	1	地基基础	局部承载能力不足，有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对上部结构稍有影响	20	15	0.7
	2	承重结构	有较少损坏，强度已有所减弱	20	15	
	3	非承重结构	有较多损坏，强度减弱	20	15	

	4	屋面	局部渗漏，积尘较多，排水基本畅通	20	14	
	5	楼地面	砖、混凝土块料面磨损，部分破损、裂缝、脱落，高低不平	20	15	
	小计		$= (1+2+3+4+5) \times \text{权重}$	100	74	
装 修 部 分	6	门窗	少量变形、开关不灵，玻璃、五金、纱窗少量残缺，油漆失光	20	13	0.15
	7	内粉饰	部分空鼓、裂缝、剥落	20	15	
	8	外粉饰	部分有空鼓、裂缝、风化、剥落，勾缝砂浆部分酥脱落	20	10	
	9	顶棚	抹灰层局部有裂缝	20	15	
	10	其它	室内隔断等无重大的损坏	20	10	
	小计		$= (6+7+8+9+10) \times \text{权重}$	100	63	
设 备 部 分	11	水卫	上、下水道不够畅通，管道有积垢、锈蚀	25	15	0.15
	12	电气	设备陈旧，电线部分老化，绝缘性能差，少量照明装置有损坏、残缺	25	15	
	13	消防设施	齐备、完好	25	15	
	14	通风供暖	通风状况一般	25	15	
	小计		$= (11+12+13+14) \times \text{权重}$	100	60	
勘察成新率合计（取整）				70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 71\% \times 40\% + 70\% \times 60\% \\
 &= 70\% \text{（取整）}
 \end{aligned}$$

#### ④评估结果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8,493,610.00 \times 70\% \\
 &= 5,945,500.00 \text{元（取整）}
 \end{aligned}$$

### 2) 案例二：镇西北公路

#### ①概况：

镇西北公路账面原值 1,480,000.00 元，账面净值 1,135,900.00 元，镇西北公路为四海氨纶厂区土地红线外企业修建的接入市政的公路，市政公路名称为镇西北路，四海氨纶修建长度为 500 米，宽为 16 米，为混凝土沥青路面。

#### ②评估方法及过程

##### A、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B、重置全价

镇西北公路建造于 2006 年 2 月，账面原值 1,480,000.00 元。在国家统计局查询历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价格指数（当季值），计算得出的调整系数约为 1.088。则：

重置全价=1,480,000.00×1.088=1,610,760.00 元（取整）

#### C、综合成新率确定：

##### （A）年限成新率

评估对象为道路，经济寿命 30 年，剩余使用年限约为 17.91 年，故：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17.91/30×100%

=60%（取整）

##### （B）勘察成新率

序号	部位名称	现实状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1	路基基础	整体承载能力良好，有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整体基础结构良好	40	23
2	路面	路面正常磨损，排水通畅，无明显渗水，无明显开裂，路面整体稳定、耐久性良好。	40	22
3	道路养护护及其他	正常维护，保养良好	20	15
勘察成新率合计				60

#### D、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60%×0.4+60%×0.6

=60%。

#### E、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610,760.00×60%

=966,500.00 元（取整）。

#### （8）评估结果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04,300,522.01	260,956,698.50	332,668,240.00	275,172,900.00	14,216,201.50	5.4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86,561,783.65	247,104,668.47	313,782,100.00	262,787,600.00	15,682,931.53	6.35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7,738,738.36	13,852,030.03	18,886,140.00	12,385,300.00	-1,466,730.03	-10.59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 14,216,201.50 元，增值率 5.45%，其中房屋建筑物 15,682,931.53 元，增值原因为近几年人工材料费等价格上涨，构筑物评估减值 1,466,730.03 元，减值原因为部分构筑物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低于会计折旧年限。

#### 10、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土地使用者均为四海氨纶，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26,111.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24,420,321.33 元，账面价值 19,461,043.91 元；委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均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宗地红线内均场地平整，委估宗地上建有厂房、仓库、宿舍楼或构筑物等工业设施。

##### （1）评估方法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技术规则，结合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作为工业用地，目前所在区域同类型的交易实例充足，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

评估对象属于工业用地，虽然存在潜在收益，但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案例较难收集，且难以剥离出单纯的房屋租金，确定客观净收益。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

益还原法。

由于绍兴市柯桥区目前土地开发不活跃，未能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布土地取得费用，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逼近法。

绍兴市虽然建立了较完善的基准地价体系，但基准地价颁布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长，且无法找到相应的修正体系，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基准地价法。

评估机构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土地评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评估目的，决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宗地进行评估。

###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且在评估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工业用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工业用地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工业用地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工业地价的基本公式为：

待估工业用地价格（比准价格）= 比较实例价格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待估宗地土地用途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土地用途指数）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公式为：

$$K = [1 - 1/(1+r)^m] / [1 - 1/(1+r)^n]$$

K——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

m——宗地法定使用年限

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 2) 评估原则

#### ① 合法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评估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几个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权属档案的记载或其他合法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使用管制（如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

方式为依据。

#### ②供需原则

土地评估要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在完全的市场竞争中，一般商品的价格都取决于供求的均衡点。供小于求，价格就会提高，否则，价格就会降低。由于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独特的人文和自然特性，因此在进行土地评估时既要考虑到所假设的公平市场，又要考虑土地供应的垄断性特征。

#### ③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土地评估时，应认真分析土地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其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该地块的收益量和价格。

#### ④替代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评估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正常价格。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地块，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所牵制。

#### ⑤变动原则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把握土地价格影响因素及土地价格的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的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评估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 ⑥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评估对象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评估。由于土地具有用途的多样性，不同的利用方式能为权利人带来不同的收益量，且土地权利人都期望从其所

占有的土地上获取更多的收益，并以能满足这一目的为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的依据。所以，土地价格是以该地块的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

⑦贡献原则

土地总收益是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的价格由土地对总收益的贡献大小来决定。

⑧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土地评估要考虑在技术等条件一定的前提下，土地纯收益会随着土地投资的增加而出现由递增到递减的特点。

(2) 评估案例——绍兴县国用(2010)字第14-41号宗地

委估宗地：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14-4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评估对象位于安昌镇大和村长乐村，东至直江、南至四海氨纶、西至镇西北路、北至河流。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为轻纺城，产业聚集程度高，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临近杭甬高速和萧山机场，交通便捷；地处乡镇，自然条件较好，但由于纺织产业聚集，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治理状况一般。

评估对象作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1,503.00平方米，规定年限为50年，土地取得日期为2002年5月20日，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剩余使用年期为34.13年。

1) 比较案例的选择

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近期同一供需圈内相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宗地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土地交易价格(元/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土地开发程度	交易类型
案例一	坐落于安昌镇大和村，东至齐大公路，南至工业企业，西至村级道路，北至企业。	正常	2017/5/22	629	工业	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案例二	坐落于安昌镇安华村，东至道路，南至西海湖，西至镇中路，北至天工仓储地块。	正常	2017/6/2	717	工业	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案例三	坐落于安昌镇大山西村，东至企业，南至十字江，西至规划稽山路，	正常	2017年10月	682	工业	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出让



	北至农田。					
--	-------	--	--	--	--	--

2) 比较因素情况说明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实例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宗地情况	安昌镇大和村	安昌镇大和村	安昌镇安华村	安昌镇大山西村
单价(元/m <sup>2</sup> )	待估	629	717	682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方式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交易日期	2018年3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集聚度	好	好	好
	道路通达度	次干道	次干道	次干道
	对外联系方便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环境优劣度	一般	一般	较好
	公共设施完善度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基础设施状况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个别因素修正	地形坡度状况	优	优	优
	面积大小规模	合适且有利于利用	合适且有利于利用	合适且有利于利用
	土地形状	规则	规则	规则
	临街(路)状况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宗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年限	34.13	49.14	49.17	49.17
容积率	1	1	1	1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期日修正：所选评估案例交易时间与待估宗地时间较近，故本次对交易情况不作修正，即以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为100，各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均为100。

②交易情况：通过调研，近年来区域内的工业项目土地供应以挂牌出让为主，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三个交易案例均为挂牌出让,符合当地土地市场的正常交易情况。故本次对交易情况不作修正,即以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均为 100。

③土地用途:评估对象土地用途为工业,各比较实例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故本次对土地用途不作修正,即以评估对象土地用途指数为 100,各比较实例土地用途指数均为 100。

④土地使用年限:评估对象设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各比较实例的土地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修正公式为:

$$V_t = V_0 \times K$$

式中:  $V_t$ : 年期修正后宗地价格

$V_0$ : 年期修正前比较实例价格

$K$ : 年期修正系数

年期修正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K = [1 - 1/(1+r)^m] / [1 - 1/(1+r)^n]$$

$K$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 ——土地还原率

$m$ ——宗地法定使用年限

$n$ ——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r$ : 土地还原利率: 本次评估土地还原利率主要根据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进行确定。即: 还原利率 = 安全利率 + 风险调整值。其中: 安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4.90%; 风险调整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土地用途等状况对其影响程度而确定。本次评估土地还原利率取 8%。

计算得出  $K = 0.9479$ 。

根据以上修正公式可知,各比较实例土地使用年限修正指数为 0.9985、0.9986、0.9986。

⑤区域因素: 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主要有用地类型的聚集规模、基础设施状况、交通条件、市场配合、自然条件、环境质量、总体规划等。根据评估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说明表进行分析,以评估对象的各因素条件为基准,计算得

出各比较实例相应的指数。

⑥个别因素：影响地价的个别因素主要有基础设施、交通便捷度、宗地条件、宗地形状及可利用程度、地质条件、临街道路评价、外界环境、规划限制等。根据评估对象和比较实例的因素条件说明表进行分析，以评估对象的各因素条件为基准，计算得出各比较实例相应的指数。

⑦容积率：绍兴市国土局柯桥分局披露的土地成交信息未公示对容积率的限定，但三个案例均属于同一工业区，且距离较近，容积率应该是相近的，故未对容积率进行调整，取值均为 100。

通过以上对影响地价的主要因素条件的比较分析，编制比较因素指数表，具体如下：

比较因素指数表

实例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位 置		安昌镇大和村	安昌镇大和村	安昌镇安华村	安昌镇大山西村
单价(元/m <sup>2</sup> )		待估	629	717	682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修正	产业集聚度	0.2	100	100	100
	道路通达度	0.2	100	100	100
	对外联系方便度	0.15	100	100	100
	环境优劣度	0.15	100	100	102
	公共设施完善度	0.15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状况	0.15	100	100	100
小计		1.00	100	100.3	100
个别因素修正	地形坡度状况	0.15	100	100	100
	面积大小规模	0.2	100	100	100
	土地形状	0.2	100	100	100
	临街（路）状况	0.25	100	100	100
	宗地开发程度	0.2	100	100	100
小 计		1.00	100	100	100
剩余使用年限		100.00	105.34	105.35	105.35

容积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修正系数		0.9493	0.9464	0.9493
修正后比准价格		597	679	647
权重		0.33	0.33	0.34
待估宗地地价(元/m <sup>2</sup> ) (取整到十位)		640		
简单算术平均值		(比准价格 1+比准价格 2+比准价格 3)÷3		
待估宗地地价(元/m <sup>2</sup> ) (取整到十位)		640		

### 3) 评估结果

待估对象通过与三个可比实例分别进行比较，得到的比准价格结果相差不大，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估价师经验，取三者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待估房地产的平均售价，即：

$$(597 + 679 + 647) \div 3 = 640.00 \text{ 元/平方米 (取整到十位)}$$

则：宗地总价 = 宗地单价 × 宗地面积

$$= 640.00 \times 41503.00$$

$$= 26,561,920.00 \text{ 元}$$

同理可得其他土地价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45,037,330.00 元。

### 1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319,500,000.00 元，共 9 笔，为四海氨纶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安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上海浦发银行柯桥支行、绍兴银行安昌支行、渤海银行绍兴支行和市交通银行借入不超过一年偿还期的借款。

评估机构人员对四海氨纶的短期借款进行了逐笔核对，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均正确无误，利息按月计提，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四海氨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319,500,0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 12、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112,000,000.00 元，共 47 项内容，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票据，票面利率为 0%。经现场查实证明交易事项和票据金额真实，均为未来应支付债务，以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112,000,000.00 元。

### 13、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74,331,458.87 元，共 181 项，主要为四海氨纶应付的采购货款。

评估机构人员根据四海氨纶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机构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需支付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74,331,458.87 元。

#### 14、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012,784.31 元，共 85 项，为四海氨纶预收客户的预收款。

评估机构人员根据四海氨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以其实际预收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预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54,012,784.31 元。

#### 15、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497,010.90 元，主要核算四海氨纶应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酬劳，包括工资、五险一金费用等。

评估机构人员根据四海氨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3,497,010.90 元。

#### 16、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 16,766,772.61 元，主要为四海氨纶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

评估机构人员根据四海氨纶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金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16,766,772.61 元。

#### 17、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值为 408,728.99 元，是应付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短期借款的利息。

在将应付利息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人员对应付利息的形成依据和具体过程进行了了解和分析，收集了有关合同等重要资料，并抽查了有关会计凭证。

本次评估按本金乘以合同利率乘以利息所属期间计算确定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评估值 408,728.99 元，较账面值无增减。

#### 18、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2,806,921.09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单位的往来款、服装押金、保证金等。

评估机构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62,806,921.09 元。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天衡平采用了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本次交易四海氨纶 100% 股权定价的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四海氨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23.36 万元。四海氨纶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四海氨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万元）	50,323.36
四海氨纶净资产（万元）	34,432.84
交易市净率（倍）	1.46

##### 2、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由于四海氨纶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不采取市盈率指标对比分析，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本次选取 3 家与四海氨纶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国内从事氨纶生产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1	000949.SZ	新乡化纤	1.41
2	002064.SZ	华峰氨纶	2.35
3	002254.SZ	泰和新材	3.53
平均数			2.43
四海氨纶			1.46

注：可比公司市净率数据选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数据。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涉及的四海氨纶的市净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3、与可比交易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近年国内上市公司并购化纤相关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案例有限，可比交易案

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公司	市净率 (PB)
1	恒逸石化	嘉兴逸鹏	1.51
		太仓逸枫	1.34
		双兔新材料	1.55
3	恒力股份	恒力投资	1.10
平均数			1.37
四海氨纶			1.46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涉及的四海氨纶的市净率高于可比交易的市净率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与交易标的评估相关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0,323.36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02.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与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天衡平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



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用。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9月25日，天首发展与五洲印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中天衡平以2018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资产基础法，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432.84万元，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

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运营能力及资产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11,202.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及股权交割安排

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4、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标的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给五洲印染享有及承担，转让标的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全部由五洲印染承担，天首发展不再承担任何与转让标的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如交割日后，天首发展因转让标的而支付的任何费用、遭受的任何损失等，均有权要求五洲印染赔偿或补偿。

#### 四、期间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 五、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双方确认并同意，该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天首发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要）。

#### 六、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限制，或因政府监管部门未能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转让标的的股权不能按该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或该协议不生效的，不视为该方违约，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保证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参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四海氨纶主营氨纶丝的生产销售业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存在需要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均超过总股本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

估报告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承担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中天衡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天衡平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四）交易标的存在的司法冻结情况”。

针对上述四海氨纶 22.26%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上市公司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查封。同时，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承诺“若天首发展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无法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则本人将协助天首发展尽快推进二审进程，如该案件终审维持原判，则四海氨纶 5.16%股权自会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如该案件终审判决天首发展承担担保责任，则本人将在终审判决生效后 6 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偿还吕连根相关款项，并协助天首发展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查封。”

对于因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该借款纠纷已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做出裁决，公司已承诺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在公司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后公司将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

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即可，不存在无法解除司法查封的情形。

对于因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前司法冻结，该案件一审法院已经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尽管该案件的原告吕连根已经上诉，但公司针对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的情形提出了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上述安排及解决措施（如需）可以保证交易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由于受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四海氨纶持续亏损。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四海氨纶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027.91万元、-1,344.19万元和-2,437.19万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四海氨纶 22.26%股权，回笼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和贸易及钼精矿采选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广州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审批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天首发展持有标的公司 22.26%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虽然标的股权存在股权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但天首发展已作出解除查封冻结安排并出具书面承诺，并针对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的情形提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上述安排及解决措施（如需）可以保证交易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润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转让方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双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已取得天首发展董事会批准，天首发展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天首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将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虽然标的股权存在股权被查封的情形，但公司已作出解除查封安排并出具书面承诺，交易对方亦无异议，标的股权查封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效力；

8、本次重组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首发展股票的行为；

11、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质。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分析

#####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1.18	0.44%	502.52	0.26%	4,994.52	11.98%
应收票据	-	-	-	-	10.00	0.02%
应收账款	145.40	0.08%	474.39	0.25%	263.15	0.63%
预付款项	5.50	0.00%	21.45	0.01%	93.10	0.22%
其他应收款	170.51	0.09%	551.98	0.29%	13,008.88	31.21%
存货	691.09	0.38%	1,417.29	0.74%	1,177.01	2.82%
其他流动资产	233.30	0.13%	222.47	0.12%	100.08	0.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6.98</b>	<b>1.14%</b>	<b>3,190.11</b>	<b>1.67%</b>	<b>19,646.73</b>	<b>47.14%</b>
长期股权投资	8,229.24	4.57%	8,603.59	4.50%	8,939.39	21.45%
固定资产	3,480.52	1.93%	3,595.53	1.88%	3,814.63	9.15%
在建工程	6,095.12	3.38%	5,972.00	3.12%	-	-
无形资产	119,340.73	66.21%	119,553.65	62.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5.82	22.78%	50,333.82	26.32%	9,278.00	22.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8,201.44</b>	<b>98.86%</b>	<b>188,058.60</b>	<b>98.33%</b>	<b>22,032.02</b>	<b>52.86%</b>
<b>资产总计</b>	<b>180,248.42</b>	<b>100.00%</b>	<b>191,248.71</b>	<b>100.00%</b>	<b>41,678.75</b>	<b>100.00%</b>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较 2016 年末发生了较大变动。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248.7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9,569.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8.86%；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67%，较 2016 年末下降 45.4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8.33%，较 2016 年末上升 45.4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购买了天池铝业 75% 股权，将天池铝业纳入合并范围，且天池铝业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土地、矿业权等非流动资产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46.72	0.23%	9,456.37	8.27%	9,426.83	42.51%
预收款项	414.90	0.39%	254.44	0.22%	198.15	0.89%
应付职工薪酬	153.39	0.14%	191.24	0.17%	160.45	0.72%
应交税费	198.28	0.19%	194.12	0.17%	736.67	3.32%
应付利息	-	-	8,920.63	7.80%	-	-
其他应付款	81,693.14	76.61%	81,403.07	71.17%	11,652.42	52.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539.07</b>	<b>86.79%</b>	<b>100,419.85</b>	<b>87.79%</b>	<b>22,174.52</b>	<b>100.00%</b>
长期借款	9,700.00	9.10%	9,700.00	8.48%	-	-
长期应付款	4,390.16	4.12%	4,265.10	3.7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90.16</b>	<b>13.21%</b>	<b>13,965.10</b>	<b>12.21%</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6,629.23</b>	<b>100.00%</b>	<b>114,384.96</b>	<b>100.00%</b>	<b>22,174.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总体上保持在稳定水平，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87.79%和 87.80%。2017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2017 年末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两年期信托借款；另一方面为 2017 年末公司合并了天池铝业长期应付款所致。

在负债规模方面，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629.23 万元、114,384.96 万元和 22,174.52 万元，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2,210.44 万元，增长 415.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尚未支付的款项列入其他应付款，另一方面为 2017 年末，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两年期信托借款所致。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08.88	4,077.93	2,982.93
减：营业成本	1,609.42	3,886.98	2,91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1	96.73	19.13

销售费用	0.18	54.40	0.37
管理费用	650.76	1,337.69	1411.48
财务费用	1,789.22	169.65	31.89
资产减值损失	183.42	352.48	505.84
投资收益	-406.84	-281.91	-2,08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35	-335.79	-2,082.91
<b>二、营业利润</b>	<b>-3,244.28</b>	<b>-2,102.87</b>	<b>-3,987.13</b>
加：营业外收入	-	6.94	5,641.01
减：营业外支出	32.76	56.81	495.54
<b>三、利润总额</b>	<b>-3,277.04</b>	<b>-2,152.73</b>	<b>1,158.34</b>
减：所得税费用	-	0.06	645.45
<b>四、净利润</b>	<b>-3,277.04</b>	<b>-2,152.78</b>	<b>512.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7.83	-2,152.78	512.8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82.93 万元和 4,077.93 万元和 1,408.88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贡献。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89 万元；2016 年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收到包头青山区政府下发的企业发展补助 5,000 万元。

公司 2017 年亏损 2,152.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尽管 2017 年度纺织品市场回暖，但由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持续提高，以及行业高科技智能技术的不断创新，导致公司的原有技术已跟不上市场需求，以至于企业处于生产越多亏损越大的困境。

公司 2018 年 1-6 月亏损 3,277.04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纺织业务仍在亏损，另一方面为 2017 年底公司收购了吉林天池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2018 年将天池铝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费用增加。

## 二、四海氨纶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四海氨纶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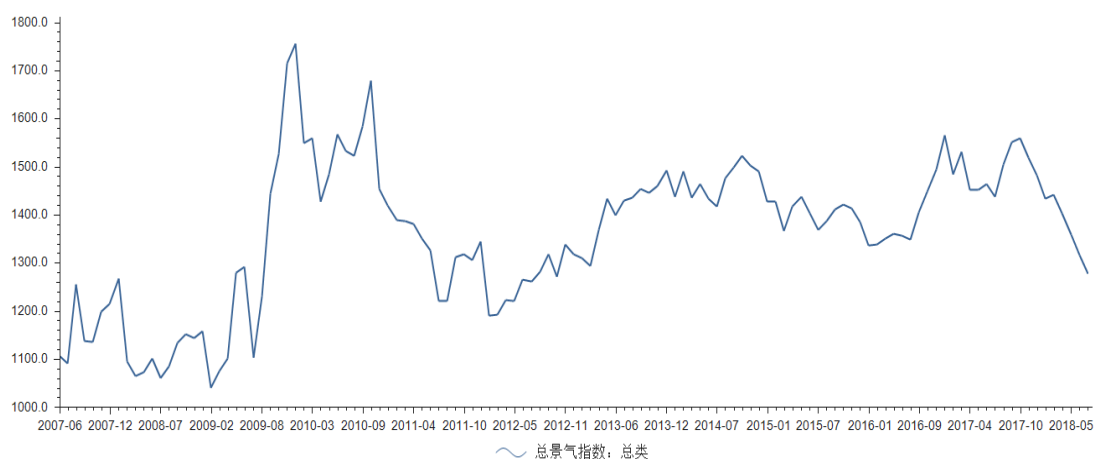
氨纶学名聚氨酯弹性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合成纤维，具有断裂伸长率大、弹性回复率高、耐疲劳性能好、耐腐蚀、耐光、耐热等优异性能。氨纶主要用于

编制有弹性的织物，通常将氨纶丝与其他纤维混纺供织造使用，一般使用含量为5-25%。目前氨纶主要用于传统服装行业，此外随着技术的发展，氨纶也逐渐应用于医疗、消防、通信等领域，应用前景广阔。氨纶是化纤家族中唯一只有长丝而没有短纤维的品种，既可在针织机上直接与其它化纤长丝交织，也可先与其它纤维一起制成包覆纱、包芯纱、合捻纱等形式，再在经编、纬编、机织等设备上进行加工织造。氨纶可用于织造各种内衣、游泳衣、紧身衣、牛仔裤、运动服等弹性部分。氨纶的最大特点是高伸长、高弹性，具有改善纺织品性能和风格的特殊性能。

目前氨纶产业基本转移到亚洲，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氨纶生产和消费国，现有在产企业接近30家，年产能超过60万吨。

## 2、氨纶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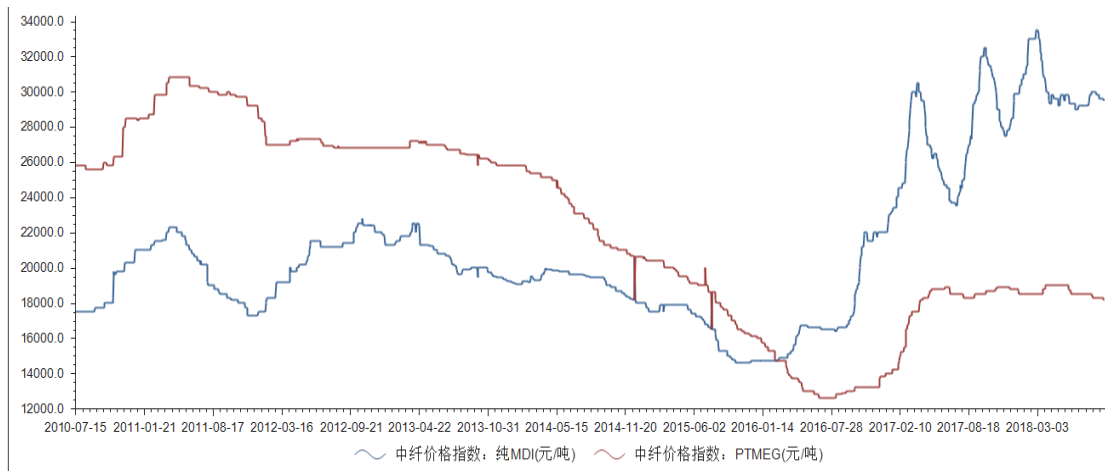
氨纶价格受上游化工原料MDI、PTMEG成本以及下游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近期纺织行业景气下行，对于氨纶的需求产生了较大影响。



图：纺织行业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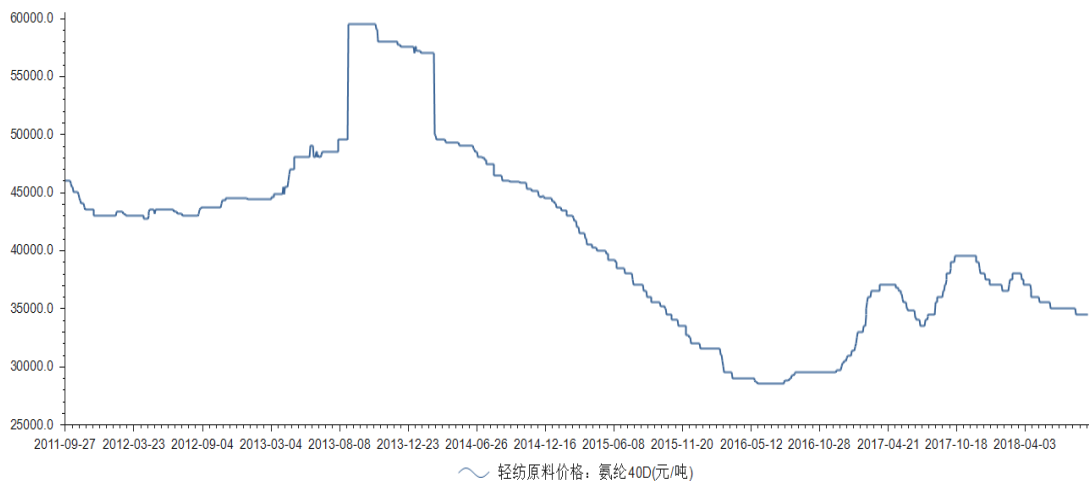
氨纶的主要原材料PTMEG和MDI占到生产成本70%左右，其中MDI占10%左右，PTMEG占60%左右。氨纶原材料的上涨对氨纶生产的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氨纶生产的主要原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图：氨纶生产的主要原料价格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4 年下半年以来氨纶景气度下滑，40D 氨纶价格一度跌至历史低点（3 万/吨以下），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大宗原材料涨价明显，其中纯苯、纯 MDI 和电石、PTMEG 等产品涨势猛烈，对氨纶的生产成本构成了很大的压力，在 2016 年 9 月前后氨纶企业每生产一吨氨纶亏损约 2600 元左右；成本的高企导致业内氨纶企业尤其是氨纶企业被迫提价，氨纶 40D 从 2016 年 12 月底部的 28000 元/吨，上涨至 2017 年末 37000 元/吨以上；2018 年以来，受供给端产能逐步释放的影响，氨纶价格再次回调。



图：氨纶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3、行业发展趋势

(1) 环保趋严，小企业亏损严重，氨纶行业未来形成寡头垄断格局

随着雾霾天气的不断出现，大气环保问题近年来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为了治

理大气污染，国家及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规定，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工商业“煤改气”进程。2015年2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政府通过加大污染处罚力度（对于未达标企业加收1-2倍排污费），严格锅炉排放标准等政策措施，力求到2017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全部淘汰改造燃煤锅炉。目前许多氨纶企业特别是小型氨纶厂仍然依靠燃煤锅炉来维持化学反应温度，而根据统计结果，1.5万吨产能以下的小企业产能之和在9万吨左右，其中60%集中在浙江地区。浙江煤改气政策的严格执行，势必对聚集于此的小型氨纶企业带来较高的成本压力。由于煤改气政策的强制执行，供热系统必须升级，小企业生产成本要提高1500-2000元/吨，以目前的盈利水平，中、小型氨纶厂商将难以为继，部分1万吨以下落后产能已关闭停车，小产能淘汰有望加速，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有效提升。此外，行业龙头企业乘势抢占小企业市场份额，氨纶行业未来有望形成几家寡头垄断格局。

## （2）行业整合及产业升级大幕开启

我国的涤纶氨纶行业已经趋于成熟，未来将从产能扩张向业内整合和产业升级演进，行业集中度有望增加，高端产能将对低端产能形成替代。具有资源优势、规模优势、产业链较完整的公司，将受益于行业整合，通过低成本扩张，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 4、行业发展前景

氨纶因为弹性大，不能单独做成纺织品，而是少量添加到纺织品当中，作为纺织品中的“工业味精”，氨纶主要用于编制有弹性的织物，通常将氨纶丝与其他纤维混纺供织造使用，一般含氨纶5-25%。氨纶是化纤家族中唯一只有长丝而没有短纤维的品种，既可在针织机上直接与其它化纤长丝交织，也可先与其它纤维一起制成包覆纱、包芯纱、合捻纱和氨纶裸丝等形式，再在经编、纬编、机织等设备上加工织造。氨纶是现代纺织服装工业必不可少的“类味精型”纺织原料，并在医疗、汽车等产业用领域逐步推广运用。

服装领域应用：氨纶面料氨纶可用于为满足舒适性要求需要可以拉伸的服装，如：专业运动服、健身服及锻炼用服装、潜水衣、游泳衣、比赛用泳衣、篮球服、滑雪裤、迪斯科、牛仔裤、休闲裤、袜子类、护腿、尿布、紧身裤、带子、内衣、连体衣、氨纶贴身衣、男性芭蕾舞演员用的绑带、外科手术用防护衣、后

勤部队用防护衣、骑单车用短袖、摔跤背心、划船用套装、内衣、表演服装、定性服装等。在使用时都会大量加入其他纤维如棉、聚酯混纺，以将光泽降低到最小程度。

除了传统的服装、装饰等领域，氨纶的应用也在不断的深化和细化，不断向医疗、通信、航空等许多方向拓宽。例如，医用保健纺织品方面，氨纶由于其高弹性的特点，可以用来制作治疗静脉曲张的医用压力袜。近年来，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以及下游需求的差异化，面料中的含氨量从最初的 3%，提高到目前的 5-8%之间，部分高档内衣提高到 10%左右，风靡美国的 Spanx 塑身内衣，面料中氨纶含量高达 20%，从而能够拥有极强的张力和弹性回复力。2016 年我国研究者更是研发出了氨纶含量高达 35% 的针织塑身面料。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氨纶在纺织物中的添加比例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 5、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氨纶行业的生产环保要求越来越高，小产能的逐步退出，行业整合提速；此外，氨纶产能 80% 都集中在江浙地区，能够发挥产业的集群效应。行业整合有益于高端产能对于低端产能的替代，有益于规模效应的发挥，有益于产业结构的升级，助力氨纶行业的发展。

###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 ①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氨纶属于化纤行业，介于石化工业和纺织工业之间，石化工业和纺织工业特点均较为鲜明，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和出口导向型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不稳定加剧了化纤行业的经营风险，导致行业盈利及现金流的稳定性较差。

#### ②生产成本控制难度大

由于原材料多集中在国际石化巨头手中，故其对原料的议价能力也很弱，这就导致其两头受压，盈利空间极易被压缩。同时在下游需求回暖曲折的情况下，上游成本的向外转移也比较困难。

#### ③存货管理难度较大

氨纶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石化产品，该等产品受到国际油价影响较大，虽然企业可以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原材料价格宽幅波动仍增大了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绩。

#### ④资金周转要求高

氨纶产品的原材料属于大宗交易商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使得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持续发展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 ⑤汇率变化冲击大

由于氨纶行业原料对外依存度大，氨纶厂商的产品议价能力有限，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造成损失。

#### ⑥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化纤行业作为成熟型行业，集中度不高，大量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进入，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竞争。目前，行业内出现的新增产能中常规化、同质化产品过剩问题突出。

###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金壁垒

进入氨纶行业投资相关生产设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壁垒是进入氨纶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 (2) 技术壁垒

生产工艺、相关专业人才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率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能否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技术壁垒也是进入氨纶行业的重要障碍之一。

#### (3) 行业准入壁垒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环保的监管力度，污染严重、规模过小、技术装备落后和布局不合理的氨纶生产厂商将逐步淘汰，技术水平先进、重视环境保护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将更加具备先发优势。

### 7、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氨纶根据不同用于，又有不同产品形态，可分为裸丝、包覆纱、包芯混纺纱、合捻纱。目前氨纶的生产工艺有溶液干法、溶液湿法、化学反应法、熔融纺丝四种。其中干法纺丝是目前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氨纶纺丝工艺，干法纺丝产量约为世界氨纶总产量 80%。熔融纺丝随着相关技术的完善正在逐渐普及，而湿法纺丝和化学反应法则逐步被淘汰。氨纶的主要制备方法各自特点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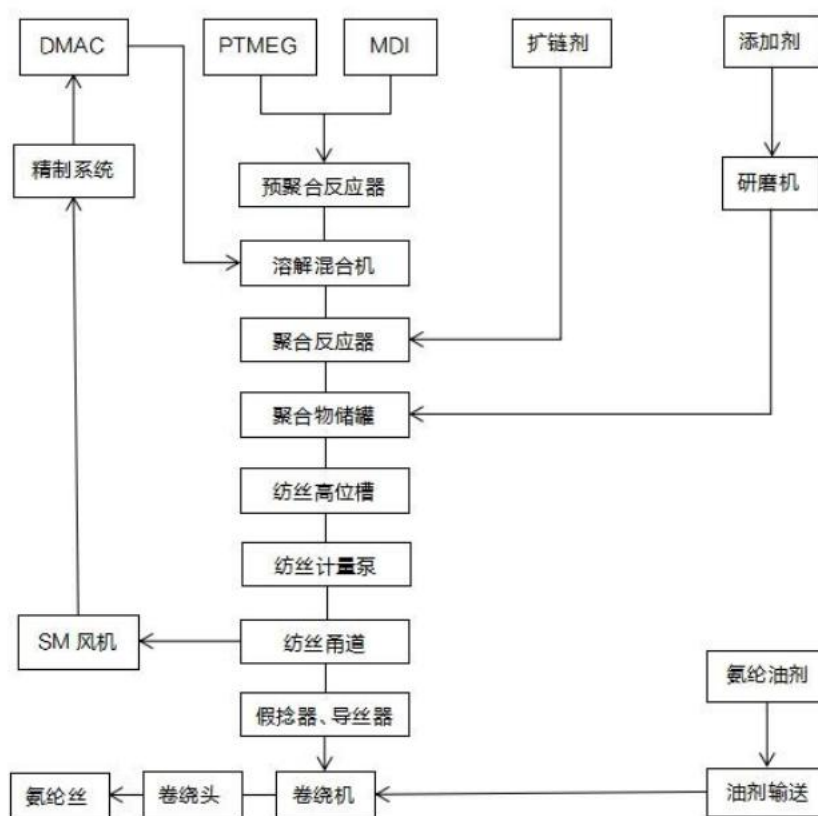


制备方法	干法纺丝	湿法纺丝	熔融纺丝	化学反应法
纺丝速度	200-800M/分钟	50-150M/分钟	600-1600M/分钟	50-150M/分钟
纺丝温度	200-230℃	90℃ 以下温水	160-220℃	
纤维纤度	22.2-1244dtex	44-440dtex	9-1100dtex	44-80dtex
特性	过程污染大, 工艺复杂, 成本高。	生产过程污染大、纺速慢、成本高。	流程短、成本低、污染小	生产过程污染大、成本高
采用厂家	DUPONT、拜耳、东洋纺	日本富士纺	钟纺、拜耳、日清纺	美国环球

图：氨纶的制备方法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氨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 PTMEG 和 MDI, 氨纶生产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氨纶生产工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 行业的周期性

氨纶行业是典型的强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度很高，受宏观经济

影响明显。当经济高速增长时，市场对氨纶需求也相应高涨，氨纶企业的业绩改善就会非常明显；而当经济低迷时，对氨纶产品的需求减弱，业绩就会相应回落。

###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氨纶的产能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产能约 80%左右；此外，山东、河南、福建也有一定的氨纶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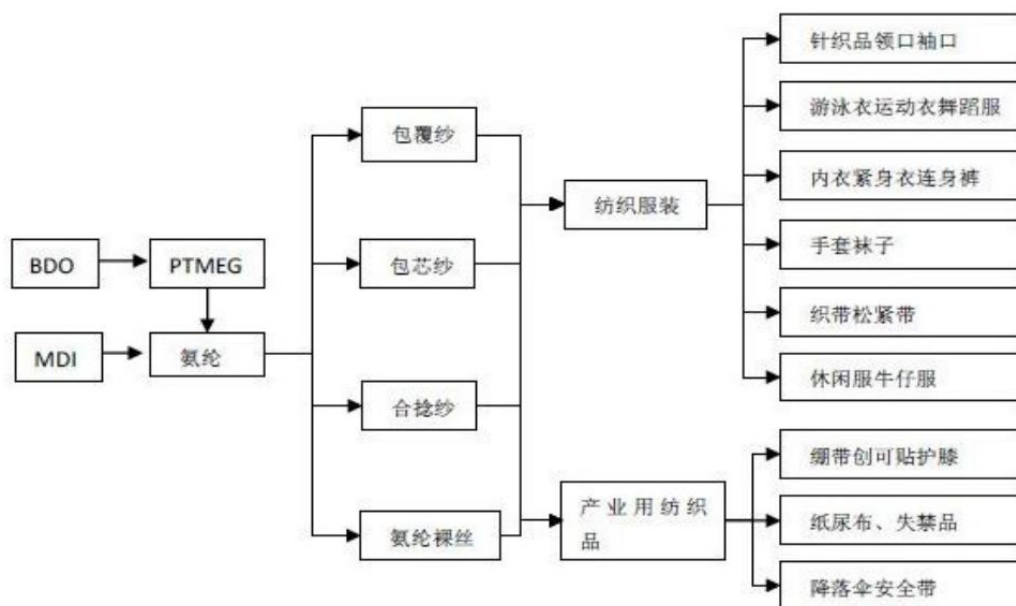
### （3）行业的季节性

氨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 3 月至 5 月是氨纶行业的旺季，6 月至 8 月是氨纶行业的淡季。

## 9、与上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对行业的影响

### （1）氨纶产业链

氨纶产业链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是 MDI 和 PTMEG 等；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织服装业。氨纶的下游用途主要是纺织服装和产业用纺织品。氨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氨纶产业链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2）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氨纶产业链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氨纶生产成本的70-80%左右，而氨纶生产产商对于上游原料缺乏议价能力和控制能力，且原材料供应存在相当的不稳定性，故上游原材料 BDO、PTMEG、MDI 等的价格与氨纶的价差决定了氨纶企业的盈利情况。

## （3）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氨纶行业的下游是纺织服装行业，下游需求未见稳定的恢复性增长，故氨纶行业对于下游纺织服装业较难实现成本转嫁。

## （二）拟出售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行业地位

四海氨纶现有生产能力折合为 40D 氨纶丝的产能为 1.95 万吨，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但受设备检修、氨纶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四海氨纶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

四海氨纶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华峰氨纶

华峰氨纶是国内氨纶行业发展最早、技术最成熟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产能最大的氨纶企业之一，华峰氨纶产能目前全国第一，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

## （2）新乡化纤

新乡化纤主营业务包括粘胶长丝、粘胶短纤和氨纶纤维，其氨纶业务发展迅速，在业务收入中占比由 2008 年的 12% 上升到 2015 年的 22%。2015 年 10 月新乡化纤通过定增募集 10 亿用于 3x2 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二期工程，投产后新乡化纤氨纶产能达到 12 万吨/年，跃居行业第二。

## （3）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是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2008 年于深交所上市，目前拥有氨纶产能 4.5 万吨/年。氨纶业务占营业收入中比重较大。

## （4）韩国晓星集团

韩国晓星集团创建于 1966 年，以化工、纤维、重工业、贸易为主要产业，于 1999 年在嘉兴成立晓星氨纶（嘉兴）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在珠海成立晓星氨纶（珠海）有限公司，年产能约为 5.3 万吨。

## 2、核心竞争力

四海氨纶地处纺织业务较为集中的我国东部地区，能够更好的契合下游需求，此外，四海氨纶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氨纶产业集群，这有利于四海氨纶参与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

## 三、四海氨纶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四海氨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8]0010140 号《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摘自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四海氨纶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98.04	3.16%	2,500.29	2.25%	11,559.91	7.41%
应收票据	75.00	0.07%	78.00	0.07%	293.88	0.19%
应收账款	7,723.58	7.17%	9,883.81	8.90%	8,427.43	5.40%
预付款项	462.81	0.43%	270.50	0.24%	627.24	0.40%

其他应收款	8,585.67	7.97%	9,656.83	8.70%	44,735.20	28.68%
存货	23,698.70	22.00%	22,082.10	19.89%	15,408.91	9.88%
其他流动资产	285.33	0.26%	235.19	0.21%	60.44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229.12</b>	<b>41.07%</b>	<b>44,706.72</b>	<b>40.26%</b>	<b>81,113.01</b>	<b>52.01%</b>
固定资产	61,540.87	57.14%	64,373.77	57.97%	72,804.80	46.68%
无形资产	1,932.68	1.79%	1,963.89	1.77%	2,026.31	1.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10.72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473.55</b>	<b>58.93%</b>	<b>66,337.67</b>	<b>59.74%</b>	<b>74,841.84</b>	<b>47.99%</b>
<b>资产总计</b>	<b>107,702.67</b>	<b>100.00%</b>	<b>111,044.39</b>	<b>100.00%</b>	<b>155,954.84</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5,954.84万元、111,044.39万元、107,702.67万元，资产规模保持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2.01%、40.26%、41.07%，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7.99%、59.74%、58.93%，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四海氨纶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货币资金分别为11,559.91万元、2,500.29万元、3,398.04万元，占四海氨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1%、2.25%、3.16%。四海氨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2017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2016年减少主要原因为2017年末结算的进口原材料业务大幅减少导致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94	0.17%	4.12	0.16%	9.72	0.08%
银行存款	1,386.40	40.80%	218.28	8.73%	1,350.74	11.68%
其他货币资金	2,005.70	59.03%	2,277.89	91.10%	10,199.45	88.23%
<b>合计</b>	<b>3,398.04</b>	<b>100.00%</b>	<b>2,500.29</b>	<b>100.00%</b>	<b>11,559.91</b>	<b>100.00%</b>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7.43 万元、9,883.81 万元、7,723.5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应收账款账龄多数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09.12	87.42%	7,260.68	67.05%	8,586.92	93.09%
1-2 年	651.92	7.69%	3,122.37	28.83%	243.92	2.64%
2-3 年	115.10	1.36%	124.06	1.15%	63.52	0.69%
3-4 年	21.72	0.26%	52.35	0.48%	38.11	0.41%
4-5 年	8.05	0.09%	36.73	0.34%	9.25	0.10%
5 年以上	269.47	3.18%	233.11	2.15%	282.43	3.06%
<b>合计</b>	<b>8,475.37</b>	<b>100.00%</b>	<b>10,829.29</b>	<b>100.00%</b>	<b>9,224.15</b>	<b>100.00%</b>

### ③前五大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1,303.49	15.38	65.17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289.39	3.41	14.47
杭州华芝纺织有限公司	272.70	3.22	18.75
浙江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2.42	3.21	21.46
张家港保税区东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62	2.67	11.33
<b>合计</b>	<b>2,364.62</b>	<b>27.89</b>	<b>131.18</b>

### (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四海氨纶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35.20 万元、9,656.83 万元、8,585.67 万元，占四海氨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8.70%、7.97%。报告期内各期末，四海氨纶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拆借给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众禾投资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3,492.04	8,768.25	46,181.48
往来款	5,696.43	1,506.43	1,025.36
代垫款	19.72	19.03	14.30
<b>合计</b>	<b>9,208.19</b>	<b>10,293.71</b>	<b>47,221.14</b>

#### (4) 存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5,408.91万元、22,082.10万元、23,698.70万元，占四海氨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8%、19.89%、22.00%，受氨纶行业的景气程度下降影响，四海氨纶产品销量下滑，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各类存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33.85	1,922.20	1,149.09
在产品	1,042.89	890.79	1,281.51
库存商品	12,397.51	10,322.49	3,841.90
委托代销商品	9,024.45	8,946.63	9,136.42
<b>合计</b>	<b>23,698.70</b>	<b>22,082.10</b>	<b>15,408.91</b>

#### (5) 固定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2,804.80万元、64,373.77万元、61,540.87万元，占四海氨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68%、57.97%、57.14%，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四海氨纶固定资产规模下降主要原因为计提折旧、处置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四海氨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196.39	26,266.84	26,955.44
机器设备	35,090.23	37,819.27	45,451.01
运输工具	228.81	246.01	302.53
电子设备	9.71	10.80	61.76

其他	15.72	30.86	34.06
合计	<b>61,540.87</b>	<b>64,373.77</b>	<b>72,804.80</b>

## 2、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950.00	50.32%	31,250.00	40.95%	36,549.00	30.49%
应付票据	1,635.00	2.17%	12,976.00	17.00%	28,193.00	23.52%
应付账款	14,490.81	19.21%	15,970.66	20.93%	12,292.75	10.25%
预收款项	4,673.42	6.20%	4,967.60	6.51%	1,067.04	0.89%
应付职工薪酬	284.02	0.38%	-	0.00%	-	0.00%
应交税费	1,635.89	2.17%	1,591.23	2.08%	1,715.25	1.43%
应付利息	41.70	0.06%	47.21	0.06%	-	0.00%
其他应付款	14,706.05	19.50%	9,518.71	12.47%	40,070.64	33.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416.89</b>	<b>100.00%</b>	<b>76,321.41</b>	<b>100.00%</b>	<b>119,887.68</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0.00%</b>	<b>-</b>	<b>0.00%</b>	<b>-</b>	<b>0.00%</b>
<b>负债合计</b>	<b>75,416.89</b>	<b>100.00%</b>	<b>76,321.41</b>	<b>100.00%</b>	<b>119,887.68</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19,887.68万元、76,321.41万元、75,416.89万元，四海氨纶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下降原因主要系其他应付款规模的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四海氨纶报告期内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6,549.00万元、31,250.00万元、37,950.00万元，占四海氨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9%、40.95%、50.32%。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短期借款的规模较为稳定，但受负债总额规模减少的影响，短期借款占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300.00	3,300.00	3,3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500.00	14,500.00	18,500.00



保证借款	14,150.00	13,450.00	14,749.00
<b>合计</b>	<b>37,950.00</b>	<b>31,250.00</b>	<b>36,549.00</b>

### (2) 应付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8,193.00万元、12,976.00万元、1,635.00万元，占四海氨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52%、17.00%、2.17%，由于相关票据的到期兑付，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5.00	3,076.00	28,193.00
商业承兑汇票	-	9,900.00	-
<b>合计</b>	<b>1,635.00</b>	<b>12,976.00</b>	<b>28,193.00</b>

### (3) 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292.75万元、15,970.66万元、14,490.81万元，占四海氨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5%、20.93%、19.21%。报告期内各期末，四海氨纶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款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4,226.89	15,301.62	10,672.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83.98	181.94	1,465.95
应付修理费	33.87	32.71	47.18
应付运费	85.13	89.98	43.21
应付污水处理费	0.00	299.88	-
其他	60.93	64.54	64.13
<b>合计</b>	<b>14,490.81</b>	<b>15,970.66</b>	<b>12,292.75</b>

### (4) 预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四海氨纶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

为 1,067.04 万元、4,967.60 万元、4,673.42 万元，占四海氨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6.51%、6.20%。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下游纺织企业预支的氨纶采购货款。2017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预收绍兴市柯桥区晓一贸易有限公司 4,1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673.42	4,967.60	1,067.04
合计	<b>4,673.42</b>	<b>4,967.60</b>	<b>1,067.04</b>

### (5)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四海氨纶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70.64 万元、9,518.71 万元、14,706.05 万元，占四海氨纶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2%、12.47%、19.5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原因为四海氨纶归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700.63	9,516.33	40,066.15
押金及保证金	2.61	1.61	1.61
其他	2.81	0.77	2.88
合计	<b>14,706.05</b>	<b>9,518.71</b>	<b>40,070.64</b>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四海氨纶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9	0.59	0.68
速动比率	0.27	0.30	0.55
资产负债率	70.02%	68.73%	76.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0.84	8,886.43	-100.76
利息保障倍数	-2.07	0.20	-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9.18	5,865.33	19,074.7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而资产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均低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差。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四海氨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7%、68.73%、70.0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四海氨纶的偿债能力较弱。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43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4.87	5.57
存货周转率	1.09	2.19	3.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四海氨纶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四海氨纶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和存货逐渐增加所致。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四海氨纶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92.33	48,088.54	46,931.73
减：营业成本	24,998.48	48,354.21	50,061.30
税金及附加	310.81	413.53	1,182.27
销售费用	19.66	17.50	85.62
管理费用	425.91	734.86	865.59
财务费用	631.29	1,055.12	3,357.66
资产减值损失	74.51	-1,006.78	369.98
加：其他收益	305.6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54	-198.48
二、营业利润	-2,462.71	-1,477.36	-9,189.18

加：营业外收入	37.59	169.12	179.75
减：营业外支出	12.07	35.95	18.48
三、利润总额	-2,437.19	-1,344.19	-9,027.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437.19	-1,344.19	-9,027.91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影响，四海氨纶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减少；四海氨纶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42.09	73.62%	35,395.18	73.60%	39,665.12	84.52%
其他业务收入	6,250.25	26.38%	12,693.35	26.40%	7,266.61	15.48%
合计	23,692.33	100.00%	48,088.5356	100.00%	46,931.72	100.00%

###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442.09	35,395.18	39,665.12
主营业务成本	20,054.74	36,934.09	43,246.49
毛利率	-14.98%	-4.35%	-9.03%

四海氨纶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较大。

由于四海氨纶所用主要原材料 MDI、PTMEG 价格上涨，四海氨纶产品成本较高，同时，受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等因素影响，四海氨纶产品销售价格未能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涨，导致四海氨纶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为负。

### 3、期间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交通费、财

产保险费、排污费等。四海氨纶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99.30	94.97	108.78
折旧及摊销	105.79	199.48	49.44
交通费	43.39	56.03	88.52
办公费	5.01	35.12	72.13
财产保险费	72.85	157.58	146.05
业务招待费	-	0.17	17.37
差旅费	67.40	0.24	2.50
诉讼费	5.85	-	0.14
排污费	7.65	151.37	145.16
土地租赁费	9.10	4.13	15.94
残疾人保障金	8.50	12.61	16.26
绿化费	-	10.72	188.94
修理费	-	9.91	8.35
咨询服务费	1.07	2.54	6.02
<b>合计</b>	<b>425.91</b>	<b>734.86</b>	<b>865.59</b>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19.65	17.50	85.62
<b>合计</b>	<b>19.65</b>	<b>17.50</b>	<b>85.62</b>

(2)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793.18	1,681.46	2,782.08
减：利息收入	81.49	177.58	154.21

汇兑损益	-163.99	-582.70	567.60
银行手续费	83.59	133.94	162.20
<b>合计</b>	<b>631.29</b>	<b>1,055.12</b>	<b>3,357.66</b>

#### 4、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违约赔偿收入、排污权转让收入等。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32.24	73.95	131.77
排污权转让款	305.61	50.72	-
其他	5.35	44.45	47.98
<b>合计</b>	<b>343.20</b>	<b>169.12</b>	<b>179.75</b>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滞纳金、赔款等。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1.07	1.83	5.24
罚单	1.00	2.41	13.24
赔款	10.00	10.00	-
其他	0.00	21.72	-
<b>合计</b>	<b>12.07</b>	<b>35.95</b>	<b>18.48</b>

####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四海氨纶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分别为-37.22万元、135.71万元、331.13万元。2016年四海氨纶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违约赔偿收入构成；2017年四海氨纶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违约赔偿收入构成；2018年四海氨纶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排污权转让收入构成。四海氨纶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54	-19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13	133.17	161.27
合计	331.13	135.71	-37.22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的参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由于受上游化工原料 MDI、PTMEG 价格上涨以及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下行的影响，四海氨纶最近两年持续亏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海氨纶股权，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亏损金额。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使上市公司获得一定金额的现金，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取得资金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季德铝矿的投入，争取早日建成投产，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03	0.14
资产负债率	59.81%	59.02%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02%、流动比率为 0.14，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0.03	0.14
资产负债率	59.81%	59.02%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52.78	-1,816.99
每股收益（元/股）	-0.0669	-0.0565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02%、流动比率为 0.14，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16.99 万元，每股收益为-0.0565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亏损金额减少，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四海氨纶 22.26% 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实现业务进一步转型，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产生影响。

####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140号《审计报告》，四海氨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98.04	2,500.29	11,559.91
应收票据	75.00	78.00	293.88
应收账款	7,723.58	9,883.81	8,427.43
预付款项	462.81	270.50	627.24
其他应收款	8,585.67	9,656.83	44,735.20
存货	23,698.70	22,082.10	15,408.91
其他流动资产	285.33	235.19	60.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4,229.12</b>	<b>44,706.72</b>	<b>81,113.0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1,540.87	64,373.77	72,804.80
无形资产	1,932.68	1,963.89	2,026.31
长期待摊费用	-	-	10.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473.55</b>	<b>66,337.67</b>	<b>74,841.84</b>
<b>资产总计</b>	<b>107,702.67</b>	<b>111,044.39</b>	<b>155,954.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950.00	31,250.00	36,549.00
应付票据	1,635.00	12,976.00	28,193.00
应付账款	14,490.81	15,970.66	12,292.75
预收款项	4,673.42	4,967.60	1,067.04
应付职工薪酬	284.02	0.00	-
应交税费	1,635.89	1,591.23	1,715.25
应付利息	41.70	47.21	-
其他应付款	14,706.05	9,518.71	40,070.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416.89</b>	<b>76,321.41</b>	<b>119,887.68</b>
<b>非流动负债：</b>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75,416.89</b>	<b>76,321.41</b>	<b>119,887.68</b>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股东权益：</b>			
股本	56,185.90	56,185.90	56,185.90
未分配利润	-23,900.12	-21,462.92	-20,118.7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285.78</b>	<b>34,722.98</b>	<b>36,067.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7,702.67</b>	<b>111,044.39</b>	<b>155,954.84</b>

##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692.33</b>	<b>48,088.54</b>	<b>46,931.73</b>
减：营业成本	24,998.48	48,354.21	50,061.30
税金及附加	310.81	413.53	1,182.27
销售费用	19.66	17.50	85.62
管理费用	425.91	734.86	865.59
财务费用	631.29	1,055.12	3,357.66
资产减值损失	74.51	-1,006.78	369.98
加：其他收益	305.61	-	-
资产处置损益	-	2.54	-198.48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2,462.71</b>	<b>-1,477.36</b>	<b>-9,189.18</b>
加：营业外收入	37.59	169.12	179.75
减：营业外支出	12.07	35.95	18.48
<b>三、利润总额</b>	<b>-2,437.19</b>	<b>-1,344.19</b>	<b>-9,027.91</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b>	<b>-2,437.19</b>	<b>-1,344.19</b>	<b>-9,027.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19	-1,344.19	-9,027.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7.17	58,314.68	51,56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11.72	59,603.61	77,79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108.88</b>	<b>117,918.28</b>	<b>129,359.40</b>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79.87	65,987.33	28,10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59	2,247.90	2,11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12	922.88	2,52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91.49	42,894.85	77,540.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828.06</b>	<b>112,052.95</b>	<b>110,284.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19.18</b>	<b>5,865.33</b>	<b>19,074.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0	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10.70	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59	1,30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1.59</b>	<b>1,306.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0.89</b>	<b>-1,303.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	44,700.00	52,98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00.00</b>	<b>44,700.00</b>	<b>52,989.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22.00	49,999.00	68,2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69	1,634.25	2,782.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19.97</b>	<b>51,633.25</b>	<b>71,062.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80.03</b>	<b>-6,933.25</b>	<b>-18,073.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0.85</b>	<b>-1,128.82</b>	<b>-301.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8	1,360.49	1,662.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2.53</b>	<b>231.68</b>	<b>1,360.49</b>

##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4746 号《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纳入备考范围的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处于司法查封、冻结的状态不影响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3、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并已收到以货币资金形式的转让价款。
- 4、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费用、资金成本及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次拟向五洲印染转让其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假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 11,202.00 万元与其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6,035,937.03 元的差额 25,984,062.97 元计入“股东权益”，同时按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增加“其他流动资产”112,020,000.00 元，并对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审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未审利润表，和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其中涉及基准日公允价值的数据，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8] 11065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4、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 （三）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1.18	502.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14	474.39
预付款项	20.65	21.45
其他应收款	170.51	551.98
存货	537.39	1,417.29
其他流动资产	11,432.20	11,42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31.07</b>	<b>14,392.1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3,482.14	3,595.53
在建工程	6,095.12	5,972.00
无形资产	119,340.73	119,55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5.82	50,333.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973.82</b>	<b>179,455.01</b>
<b>资产总计</b>	<b>183,104.90</b>	<b>193,847.12</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54.85	9,456.37
预收款项	564.90	254.44
应付职工薪酬	153.39	191.24
应交税费	202.76	194.12

其他应付款	82,182.99	90,32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558.88</b>	<b>100,419.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700.00	9,700.00
长期应付款	4,390.16	4,265.1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90.16</b>	<b>13,965.10</b>
<b>负债合计</b>	<b>106,649.04</b>	<b>114,384.9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2,182.20	32,182.20
资本公积	48,331.31	48,328.08
未分配利润	-28,846.28	-26,14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667.23	54,362.33
少数股东权益	24,788.63	25,099.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76,455.86</b>	<b>79,462.1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3,104.90</b>	<b>193,847.12</b>

#### (四)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26.12</b>	<b>4,077.93</b>
减：营业成本	1,604.79	3,886.98
税金及附加	16.40	96.73
销售费用	0.18	54.40
管理费用	656.18	1,337.69
财务费用	1,792.44	169.65
其中：利息费用	1,678.36	222.91
利息收入	12.94	58.06
资产减值损失	335.71	352.48
加：其他收益	3.00	0.00
投资收益	-	53.88
资产处置收益	-	-0.96
<b>二、营业利润</b>	<b>-2,976.59</b>	<b>-1,767.07</b>
加：营业外收入	-	6.94
减：营业外支出	32.94	56.81
<b>三、利润总额</b>	<b>-3,009.53</b>	<b>-1,816.93</b>
减：所得税费用	-	0.06
<b>四、净利润</b>	<b>-3,009.53</b>	<b>-1,81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33	-1,816.99

少数股东损益	-311.20	0.00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3,009.53</b>	<b>-1,816.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8.33	-1,81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20	-

##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权变动，交易完成后，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仍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邱士杰先生，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从事纺织品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首发展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和措施

##### 1、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合慧伟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合慧伟业在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时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邱士杰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邱士杰先生在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



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大华会所审计了四海氨纶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1014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氨纶丝	1,213.82	901.27	560.73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2,725.83	5,236.35	-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303.19	400.61	-
<b>合计</b>		<b>4,242.83</b>	<b>6,538.23</b>	<b>560.73</b>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泰诺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3.65	80.80	-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483.54	3,976.59
<b>合计</b>		<b>73.65</b>	<b>2,564.34</b>	<b>3,976.59</b>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四海氨纶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月-6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76.92	8,64.95	-
浙江泰诺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0.95	-
<b>合计</b>		<b>676.92</b>	<b>865.90</b>	-

#### (2) 四海氨纶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月-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5.00	450.00	-

### 4、关联担保情况

#### (1) 四海氨纶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6,967.00	2017/3/20	2022/3/20	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1	2022/11/1	否

#### (2) 四海氨纶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濮黎明	17,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6,000.00	2017/9/13	2018/9/12	否
	5,750.00	2017/9/13	2018/9/12	否
濮黎明、沈美心	4,900.00	2017/8/10	2018/8/9	否
	3,000.00	2018/5/30	2019/4/10	否
	3,000.00	2018/6/13	2019/5/8	否
濮黎明、沈美心、寿浩良	6,000.00	2017/2/27	2019/2/26	否
绍兴市柯桥区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4,300.00	2017/7/5	2020/7/5	否
	4,000.00	2017/9/22	2022/9/22	否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6,000.00	2017/2/27	2019/2/26	否
	10,924.80	2017/8/10	2018/12/31	否
	1,676.00	2015/8/31	2020/8/31	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10/27	2017/10/27	否

	6,000.00	2017/2/27	2019/2/26	否
	6,000.00	2017/9/13	2018/9/12	否
	2,000.00	2016/5/30	2018/5/29	否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	2016/9/23	2018/9/23	否
<b>合计</b>	<b>109,300.80</b>			

##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289.39	14.47	289.39	14.47	50.92	2.55
绍兴市柯桥区席华轻纺科研有限公司	-	-	1.40	0.07	5.60	0.46
浙江泰诺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	42.97	2.15	-	-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1,303.49	65.17	733.99	36.70	185.34	9.27
<b>合计</b>	<b>1,592.88</b>	<b>79.64</b>	<b>1,067.76</b>	<b>53.39</b>	<b>241.86</b>	<b>12.28</b>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3,447.04	172.35	7,265.04	363.25	-	-
绍兴市柯桥区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	-	1,208.21	60.41	-	-
浙江泰诺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45.00	2.25	10.00	0.50	-	-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	-	-	-	46,180.55	2,309.03
绍兴市柯桥区席华轻纺科研有限公司	-	-	-	-	0.93	0.93
<b>合计</b>	<b>3,492.04</b>	<b>174.60</b>	<b>8,483.25</b>	<b>424.16</b>	<b>461,81.48</b>	<b>2,309.96</b>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泰诺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14.88	-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1365.64	2,128.76	628.03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	1.00	1.00
<b>合计</b>	<b>1365.64</b>	<b>2,144.64</b>	<b>629.03</b>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4,004.90	676.77	245.55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1,284.04	3,630.39	-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	-	31,584.43
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7,281.23	-	-
<b>合计</b>	<b>12,570.17</b>	<b>4,307.16</b>	<b>31,829.98</b>

## (二)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在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时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合慧伟业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

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邱士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一）不排除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引起的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尽可能地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进而涉嫌内幕交易的可能，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后续因方案调整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衡平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0,323.36万元，较四海氨纶净资产账面价值34,432.84万元增值46.15%。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202.00万元。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从而导致交易标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 四、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601.00 万元。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 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601.00 万元。

尽管五洲印染履约能力较强，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五、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和冻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之“（四）交易标的存在的司法冻结情况”。

对于因天首发展与金房测绘借款仲裁事项导致的司法查封，该借款纠纷已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做出裁决，天首发展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因此在天首发展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后，天首发展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即可，不存在无法解除司法查封的情形，该司法查封不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对于因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导致的诉前司法冻结，尽管该案件一审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且天首发展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5.16%股权的查封。但由于吕连根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解除该司法冻结涉及到诉讼相对方、法

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多方主体，因此，该司法冻结存在不未能如期解除的可能性，针对该情形，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承诺“若天首发展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无法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则本人将协助天首发展尽快推进二审进程，如该案件终审维持原判，则四海氨纶5.16%股权自会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查封；如该案件终审判决天首发展承担担保责任，则本人将在终审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判决结果偿还吕连根相关款项，并协助天首发展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5.16%股权的查封。”同时，本次交易对方五洲印染承诺“五洲印染知悉本次拟购买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天首发展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提请相关法院解除标的股权查封系其加强自我约束，以尽早完成标的股权的解除查封及过户，五洲印染同意该项承诺不构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不会因天首发展不能在上述期限内解除查封而向天首发展主张违约责任。”因此，该司法冻结最终不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不会产生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重大风险。

## 六、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采取股权激励、资产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项目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加大对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加快矿山建设进度，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在本次交易中，为解除金房测绘对四海氨纶22.26%股权的查封，上市公司只需支付921.9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对该款项支付公司已通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式筹集到足额资金，而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回笼资金11,202.00万元，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支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矿山建设资金需求金额较大，如果公司矿山建设资金筹措进度不如预期或者筹措金额不能满足矿山建设需要，则会对天池铝业的季德钼矿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 七、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风险

天首发展2017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前述《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首发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287,463,602.09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四海氨纶的 22.26%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没有影响。

##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547.45 万元。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 75% 股权，天池铝业成为天首发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该项重大资产购买仍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资产交易以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 六、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规划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机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监事会审计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四）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七、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停牌日前六个月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天首发展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自查期间是否买卖“天首发展”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天首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

及相关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相关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天首发展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天首发展对公司股票在公司披露前述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指、申万纺织服装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天首发展收盘价 (元/股) (000611.SZ)	深证综指 (点) (399106.SZ)	申万纺织服装 行业指数 (801130.SWI)
披露提示性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18年5月2日)	7.52	1,774.90	2,522.38
披露提示性公告前1个交易日 (2018年5月30日)	6.73	1,736.34	2,548.00
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10.51%	-2.18%	1.02%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8.33%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11.52%

天首发展股票在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10.51%，同期深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2.18%，同期纺织服装（申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02%。天首发展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综指下跌2.18%因素后，波动幅度为-8.33%；扣除通纺织服装（申万）上涨1.02%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1.52%。据此，剔除深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健全和完善了各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公司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邱士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将继续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将继续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十、四海氨纶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衡纺织存在因向四海氨纶支付电费形成的往来和向四海氨纶临时性拆入资金形成的往来，该等往来形成后四海氨纶与泰衡纺织及时进行结算清理，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应收四海氨纶的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无需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 十一、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收益

根据天首发展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

调整。因此，上市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持有四海氨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

## 2、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税费

### (1) 印花税

本次交易涉及印花税，印花税根据交易金额的 0.05% 计算确认为税金及附加；

### (2) 企业所得税

本次交易涉及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差额的 25% 计算确认为所得税费用。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处置期间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加金额为本次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去相关税费。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时点为未来时点，但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已经在天首发展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投资收益金额为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价 11,202.00 万元减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537.34 万元，即 2,664.66 万元。

本次上市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净收益=预计投资收益金额为 2,664.66 万元—印花税 5.60 万元=2,659.06 万元，由于本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11,202.00 万元小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17,476.04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无需调减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增加相应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2,659.06 万元。本次上市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所产生的利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

## 4、会计处理过程及入账的会计期间

### (1) 过渡期间会计处理

借：持有待售资产

贷：长期股权投资

### (2)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收到第一笔 50% 股权转让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3)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并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当月，即四海氨纶 22.26% 股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上市公司不再对处置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相应地股权不再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负债、税金及附加

贷：持有待售资产、投资收益、应交税费

(4)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第二笔 50% 股权转让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 5、处理依据

上述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6、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

为了回笼资金，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的矿山建设，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向矿产资源、清洁能源方向转型，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

本次交易系依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7、如果在 2018 年无法完成该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后续会计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的规定，并考虑上市公司对解除四海氨纶 22.26% 股权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的相关安排，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无法完成，应当将标的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 十二、本次交易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 （一）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9 月 25 日，天首发展与五洲印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对本次交易过渡期作出如下安排：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什么特殊要求？答：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且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适用证监会的上述问答。

在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是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

经查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案例，存在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进度
滨海能源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	滨海能源出售泰达能源 100% 股	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	2018 年 10 月 18 日过户完成

	公司	权	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易成新能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易成新能出售易成新材 100% 股权、新路标 100% 股权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易成新材和新路标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部享有或承担。	2018 年 7 月 12 日过户完成
国新健康	王忠勇	国新健康出售广东海虹 55.00% 股权、交易中心 100% 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应视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	2018 年 3 月 12 日过户完成
科林环保	宋七棣、吴如英	科林环保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	科林技术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017 年 9 月过户完成
天夏智慧	索芙特集团	天夏智慧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天吻娇颜 100% 股权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索芙特集团享有或承担。	2017 年 6 月过户完成

综上，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过渡期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 1、过渡期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的规定，并考虑上市公司对解除四海氨纶 22.26% 股权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的相关安排，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将标的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 2、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过渡期间将标的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下，过渡期损益不会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 第十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州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审批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天首发展持有标的公司 22.26%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虽然标的股权存在股权被查封冻结的情形，但天首发展已作出解除查封冻结安排并出具书面承诺，并针对无法解除标的资产的查封冻结的情形提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上述安排及解决措施（如需）可以保证交易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海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润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转让方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双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本次交易已取得天首发展董事会批准，天首发展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天首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将在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虽然标的股权存在股权被查封的情形，但公司已作出解除查封安排并出具书面承诺，交易对方亦无异议，标的股权查封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效力；

8、本次重组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0、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首发展股票的行为；

11、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具有从事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质。

## 第十四章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财务顾问主办人：贺明哲、于大朋、万鹏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单位负责人：罗会远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0

经办律师：何云霞、张博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单位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0223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建永、杜武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1号楼16层1805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电话：010-84472552

传真：010-8447255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熊钢、满忠宏

## 第十五章 声明与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邱士杰	_____ 李晓斌	_____ 胡国栋
_____ 李波	_____ 潘春霓	_____ 袁琳
_____ 章勇坚	_____ 黄苏华	

监事签字：

_____ 陈锋利	_____ 石建军	_____ 刘苑生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邱士杰	_____ 李波	_____ 姜琴
--------------	-------------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张永衡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明哲

\_\_\_\_\_  
于大朋

\_\_\_\_\_  
万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罗会远

经办律师：

\_\_\_\_\_  
何云霞

\_\_\_\_\_  
张博琳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10140号）、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746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10140号）、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746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于建永

\_\_\_\_\_  
杜武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8]11065号）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辛宝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满忠宏

\_\_\_\_\_  
熊钢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广州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海润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8、中天衡平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二、备查地点

-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3层  
联系人：姜琴  
电话：010-81030656  
传真：010-81030656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联系人：贺明哲、于大朋、万鹏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 3、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